

## 附錄二：考試權獨立行使之調查研究報告

【計畫主持人】：高永光教授（國立政治大學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教授兼所長）

【協同主持人】：趙碧華副教授（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副教授）

【研究人員】：劉佩怡、張家麟、郭中玲

【委託單位】：考 試 院

【研究單位】：國立政治大學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

【研究期程】：中華民國 89 年 1 月至 9 月

### 壹、研究緣起與目的

自民國 80 年迄今（89 年 9 月）修憲已達六次，有關我國中央政府體制問題，一直是爭議的重點。我國憲法係依中山思想中五權觀念而來，形成獨特之五院制。此與西方國家所採行的內閣制及總統制，有所不同。基於中華民國之立國精神，以及實際憲政運作的需要，我國憲法五權中央體制，應有所變也有所不變。然有關變革部分，較集中在總統府、行政院及立法院的關係上，至於考試、監察兩院亦偶有波及，但明顯地，其變更的迫切性並不優先於前者。

但自民國 89 年 3 月 18 日陳水扁總統當選以來，朝野易勢，基本上，民進黨進入政府成為執政黨。民進黨長期以來的憲政觀點即依美國總統制的三權分立為鵠的。是故，我國五權分立及並立之憲政體制，是否有變遷之必要，再度受到注意。

本研究之動機係企圖了解憲政變遷之時，公務人員認為考試權是否有獨立存在之必要。此因考試權之獨立存在，對全國公務行政及公務人員權益影響至鉅，遂假定公務人員最瞭解考試權獨立行使之意義，乃以公務人員為抽樣樣本，進行調查統計分析。

在調查問卷的問題設計上，計分：1. 考試權的組織及職權；2. 考試院執行職權所呈現的能力；3. 考試院職權與行政院人事行政職權的爭論；4. 公務人員的政治中立或行政中立的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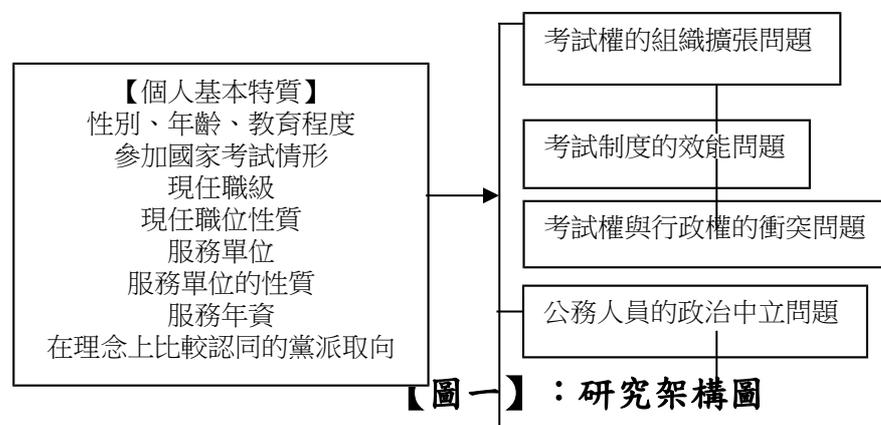
問卷題目所以依上述四項主題而設計，主要當然是想問測公務人員對考試院組織職掌認知的態度，如果被測試者不瞭解考試院的基本組織及制度，將無從判斷或評斷考試院在行使職權上所展現出來的效能，也無從去判定修憲以來考試權的變遷，以及長期以來考試院和行政院之間，有關人事行政職權的爭議，更不用說要去探討憲法上所規範的考試權獨立行使時，不應介入政治立場，而被要求要依法行政的原則。

本研究預期了解公務人員對於考試權獨立行使的態度及意見，俾供政府有關單位參考，並且可以有助於我國未來憲政變遷、憲法修改，中央政府體制何去何從的參考。

## 貳、研究設計與方法

### 一、研究架構

根據研究目的與研究問題，採取問卷調查方式進行研究資料收集，本研究的架構敘述如次：



### 二、問卷設計

本研究依據上述研究架構設計問卷，為建立問卷的效度，本研究採取學者專家內容效度方式，邀請陳義彥、鄭興弟二位對本研究主題有深入瞭解的教授，以會議法討論，審閱問卷問項的內容是否能有效測量出研究問題，據以修正研究問卷。

正式問卷的變項分述包括：

#### (一)樣本個人的基本特質：

包括變項有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參加國家考試情形（參加特考及格，普考及

格，高考及格，其他考試及格者）、現任職級（現任的職級以薦任、委任、簡任）、現任職位性質（擔任非主管人員、主管人員）、服務單位（係屬中央單位，地方單位以係屬台北市、高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服務單位的性質（屬於非營利事業單位，營利事業單位）、服務年資（樣本服務年資一年以上至未滿五年者；為五年以上至未滿十年者；為十年以上至未滿十五年；十五年以上至未滿二十年者；二十年以上至未滿二十五年者；二十五年以上至未滿三十年者；三十年以上）、在理念上比較認同的黨派取向（以理念上比較認同國民黨；認同民進黨；認同親民黨；無黨籍者；沒有特定的黨派認同）。

#### **(二)考試權的組織擴張問題：**

- 1.對現行考試院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的認知：知道現行考試院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的組織者，對考試院成立這個組織的贊同程度。
- 2.對現行考試院有「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及監理）委員會」的認知：知道現行考試院有「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及監理）委員會」組織者，對這個組織的贊同程度。
- 3.現行考試院有「國家文官培訓所」組織的認知：知道現行考試院有「國家文官培訓所」的樣本，對這個組織的贊同程度。
- 4.維持考試院的贊同程度。

#### **(三)考試制度的效能問題：**

- 1.認為考試院在現行政府體制中，可以發揮其考選效能的程度。
- 2.認為試院在甄選公務人員考試的公平程度。
- 3.認為目前考試院保障公務人員的權益的程度。
- 4.現行考試院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的認知：知道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者，以及是否有同仁或朋友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請求保障權益
- 5.認為「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發揮保障文官權益的效能程度。
- 6.公務人員可以組織公務人員協會的贊成態度。
- 7.贊同「公務人員協會」（類似公會）組織由考試院成立的程度。

#### **(四)考試權與行政權的衝突問題：**

- 1.對『當自己所屬的機關遇到公務人員缺額時，有人主張就由自己機關負責甄選』看法的贊同程度。
- 2.對『國家文官培訓所專司負責考試及格之公務人員訓練及升等』看法的贊同程度。
- 3.對『公務人員考試及格分發後，各單位可自行負責訓練所屬機關公務人員』的贊同程度。
- 4.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設置公務人員人力發展中心，專司訓練行政院所屬公務人員』的贊同程度。
- 5.對『我國人事行政權分別由考試院及行政院兩個機關負責』的看法。

#### **(五)公務人員的政治中立問題：**

認為考試院正、副院長、考試委員、考試院所屬考選部與銓敘部兩部部長與政務次長等，涉入政治活動的範圍：以『完全退出政黨』、『停止黨籍』、『不得擔任黨職停止政

黨活動』、『辦公與非辦公時間，均不得從事助選活動』、『辦公時間不得從事助選活動，但非辦公時間可以』、『沒意見』為範圍。

### 三、研究方法

採郵寄問卷方式實施，並進行一次問卷追蹤函，以提高問卷回收率。

### 四、抽樣與樣本

本研究的調查對象係以全國各行政機關公務人員為研究對象，採以分層比例系統抽樣方法，考慮『中央地方機關』、『事業及行政機構』及『職位等級』三個層次，抽取一千三百個樣本。抽樣架構如次：

#### 【事業機構】

項目	委任(含警佐)	薦任(含警正)	簡任(含警監)	小計
中央機關	24	74	5	103
地方機關	84	64	2	150
小計	108	138	7	253

#### 【行政機構】

項目	委任(含警佐)	薦任(含警正)	簡任(含警監)	小計
中央機關	189	178	26	393
地方機關	380	269	5	654
小計	569	447	31	1,047

郵寄研究問卷回收情形，第一次回收問卷共計 254 份，其中有 19 份係地址錯誤、查無此人等因素被退回，經整理有 1 份問卷因空白太多，作為廢卷，故第一次有效問卷計有 233 份；經以追蹤函催收問卷，第二次回收 71 份問卷，經整理計有 2 份因空白太多作為廢卷，總共計有 302 份有效問卷，作為正式分析之用。兩次郵寄問卷共收回 325 份問卷，回郵率為 25%。

### 伍、研究步驟

本研究期間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至民國八十九年九月，研究進度大約如下進行：

時程	主要工作項目
89.1. 1-89.3.31	蒐集研究資料、設計問卷
89.3.31-89.4.15	修正問卷座談會
89.4.15-89.5.15	問卷印製、抽樣
89.5.16-89.6.15	問卷發放
89.6.16-89.7. 1	追蹤函催收問卷

89.7. 1-89.7.10  
89.7.10-89.7.15  
89.7.15-89.9.15  
89.9.16-89.9.30

問卷整理、過錄  
問卷資料統計分析  
撰寫調查報告  
報告印製

---

## 六、分析方法

所有有效問卷資料經過錄編碼，利用以 SPSS（statistical package for social science）作為分析工具，據以分析資料。採用的統計方法有次數百分比分析、平均數標準差、卡方分析、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等等。

## 參、調查資料結果分析

### 一、單一變項的分析

本節主要在於描述研究樣本的基本特質，樣本對考試權的組織擴張、考試制度的效能、考試權與行政權的衝突、公務人員的政治中立等問題作單一變項分析結果的陳述。

#### (一)樣本的個人基本特質

1.性別：受試樣本的性別，男性佔 66.2%，女性佔 33.1%。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男	200	66.2	66.7	66.7
	女	100	33.1	33.3	100.0
	總和	300	99.3	100.0	
遺漏值	9	2	.7		
總和		302	100.0		

2.年齡：平均年齡為 42.48 歲，標準差為 9.44 歲，受訪樣本年齡最小為 24 歲，最大為 65 歲。

3.教育程度：以大學佔最大多數，有 63.2%；其次為高中程度，有 25.8%。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高中以下	5	1.7	1.7	1.7
	高中	78	25.8	27.0	28.7
	大學	191	63.2	66.1	94.8
	碩士	14	4.6	4.8	99.7
	博士	1	.3	.3	100.0
	總和	289	95.7	100.0	
遺漏值	9	13	4.3		
總和		302	100.0		

4.參加國家考試情形：有 48.0%參加特考及格，有 18.9%參加普考及格，有 18.5%參加高考及格，而有 21.2%參加其他考試及格者。

#### 是否參加普考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無	228	75.5	80.0	80.0
	有	57	18.9	20.0	100.0
	總和	285	94.4	100.0	
遺漏值	9	17	5.6		
總和		302	100.0		

#### 是否參加高考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無	229	75.8	80.4	80.4
	有	56	18.5	19.6	100.0
	總和	285	94.4	100.0	
遺漏值	9	17	5.6		
總和		302	100.0		

是否參加特考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無	140	46.4	49.1	49.1
	有	145	48.0	50.9	100.0
	總和	285	94.4	100.0	
遺漏值	9	17	5.6		
總和		302	100.0		

是否參加其他考試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無	221	73.2	77.5	77.5
	有	64	21.2	22.5	100.0
	總和	285	94.4	100.0	
遺漏值	9	17	5.6		
總和		302	100.0		

5.現任職級：所有受訪樣本現任的職級以薦任佔最大多數，有 56.6%；其次是委任，有 32.1%；簡任佔 6.6%。

現任職級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簡任	20	6.6	6.8	6.8
	薦任	171	56.6	58.4	65.2
	委任	97	32.1	33.1	98.3
	其他	5	1.7	1.7	100.0
	總和	293	97.0	100.0	
遺漏值	9	9	3.0		
總和		302	100.0		

6.現任職位性質：擔任非主管人員佔最大多數，有 71.5%；而擔任主管人員佔有 25.8%。

現任職位性質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擔任主管人員	78	25.8	26.5	26.5
	擔任非主管人員	216	71.5	73.5	100.0
	總和	294	97.4	100.0	
遺漏值	9	8	2.6		
總和		302	100.0		

7.服務單位：係屬中央單位佔最大多數，有 48.7%；地方單位以係屬縣市政府比例最高，佔 21.2%；其次為台北市，有 11.9%；鄉鎮市公所有 11.6%；再其次為高雄市佔 5.6%。

服務單位係屬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中央單位	147	48.7	49.2	49.2
	台北市	36	11.9	12.0	61.2
	高雄市	17	5.6	5.7	66.9
	縣市政府	64	21.2	21.4	88.3
	鄉鎮市公所	35	11.6	11.7	100.0
	總和	299	99.0	100.0	
遺漏值	9	3	1.0		
總和		302	100.0		

8.服務單位的性質：大多數屬於非營利事業單位，佔 77.8%，營利事業單位者佔 6.3%。

服務單位性質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營利事業單位	19	6.3	7.5	7.5
	非營利事業單位	235	77.8	92.5	100.0
	總和	254	84.1	100.0	
遺漏值	9	48	15.9		
總和		302	100.0		

9.服務年資：受訪樣本服務年資以十五年以上至未滿二十年者佔最大多數，有 22.2%；其次為五年以上至未滿十年者佔 20.9%；其餘依次為十年以上至未滿十五年，佔 15.6%；二十年以上至未滿二十五年者有 13.9%；三十年以上佔 11.6%；一年以上至未滿五年者有 8.9%；二十五年以上至未滿三十年者佔 7.0%。

服務年資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一年以上至未滿五年	27	8.9	8.9	8.9
	五年以上至未滿十年	63	20.9	20.9	29.8
	十年以上至未滿十五年	47	15.6	15.6	45.4
	十五年以上至未滿二十年	67	22.2	22.2	67.5
	二十年以上至未滿二十五年	42	13.9	13.9	81.5
	二十五年以上至未滿三十年	21	7.0	7.0	88.4
	三十年以上	35	11.6	11.6	100.0
總和		302	100.0	100.0	

10.在理念上比較認同的黨派取向：有一半以上比例者表示沒有特定的黨派認同，有 57.6%；其餘以理念上比較認同國民黨者佔 14.2%；認同民進黨有 8.6%；認同親民黨者有 7.3%；無黨籍者有 3.6%。

理念上認同的黨派取向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國民黨	43	14.2	14.7	14.7
	民進黨	26	8.6	8.9	23.6
	新黨	2	.7	.7	24.3
	親民黨	22	7.3	7.5	31.8
	無黨籍	11	3.6	3.8	35.6
	沒有特定的黨派	174	57.6	59.6	95.2
	其他	14	4.6	4.8	100.0
	總和	292	96.7	100.0	
遺漏值	9	10	3.3		
	總和	302	100.0		

(二)考試權的組織擴張問題

- 1.對現行考試院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的認知：受試樣本有 77.8%表示知道現行考試院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的組織；而有 22.2%表示不知道。

是否知道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知道	235	77.8	77.8	77.8
	不知道	67	22.2	22.2	100.0
	總和	302	100.0	100.0	

知道現行考試院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的組織者，對考試院成立這個組織的贊同程度：其中有 79.7%表示贊同，而有 15.5%認為相當贊同；只有 4.7%的樣本表示不贊同。

是否贊同成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相當不贊同	3	1.0	1.3	1.3
	不贊同	8	2.6	3.4	4.7
	贊同	185	61.3	79.7	84.5
	相當贊同	36	11.9	15.5	100.0
	總和	232	76.8	100.0	
遺漏值	9	3	1.0		
	系統界定的遺漏	67	22.2		
	總和	70	23.2		
	總和	302	100.0		

- 2.對現行考試院有「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及監理）委員會」的認知：絕大多數的受訪樣本知道現行考試院有「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及監理）委員會」的組織，佔 85.4%；有 14.6%表示不知道。

是否知道有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知道	258	85.4	85.4	85.4
	不知道	44	14.6	14.6	100.0
	總和	302	100.0	100.0	

知道現行考試院有「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及監理）委員會」組織者，對這個組織的贊同程度，絕大多數均表示贊同有 80.2%，表示相當贊同者也有 14.6%；只有 5.2%表示不贊同的態度。

是否贊同成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相當不贊同	5	1.7	2.0	2.0
	不贊同	8	2.6	3.2	5.1
	贊同	203	67.2	80.2	85.4
	相當贊同	37	12.3	14.6	100.0
	總和	253	83.8	100.0	
遺漏值	9	5	1.7		
	系統界定的遺漏	44	14.6		
	總和	49	16.2		
總和		302	100.0		

3.對現行考試院有「國家文官培訓所」組織的認知：受試樣本有 52.6%表示不知道，47.4%知道現行考試院有「國家文官培訓所」。

是否知道國家文官培訓所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知道	143	47.4	47.4	47.4
	不知道	159	52.6	52.6	100.0
	總和	302	100.0	100.0	

知道現行考試院有「國家文官培訓所」的樣本中，有 80.1%表示贊同設立國家文官培訓所，12.1%也認為相當贊同；而有 7.8%認為不贊同。

是否贊同設立國家文官培訓所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相當不贊同	5	1.7	3.5	3.5
	不贊同	6	2.0	4.3	7.8
	贊同	113	37.4	80.1	87.9
	相當贊同	17	5.6	12.1	100.0
	總和	141	46.7	100.0	
遺漏值	9	2	.7		
	系統界定的遺漏	159	52.6		
	總和	161	53.3		
總和		302	100.0		

4.對維持考試院的贊同程度：受試樣本中有 66.9%不贊同廢除考試院，更有 17.2%認為相當不贊同廢除；而有 11.3%者表示贊同廢除，相當贊同者佔 2.6%。

是否贊同廢除考試院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相當不贊同	52	17.2	17.6	17.6
	不贊同	202	66.9	68.2	85.8
	贊同	34	11.3	11.5	97.3
	相當贊同	8	2.6	2.7	100.0
	總和	296	98.0	100.0	
遺漏值	9	6	2.0		
	總和	302	100.0		

(三)考試制度的效能問題

- 1.認為考試院在現行政府體制中，可以發揮其考選效能的程度：有 77.9%的受試樣本認為可以發揮，有 5.4%認為相當可以發揮考選效能；而有 13.0%表示不能發揮考選效能，3.7%表示相當不能發揮。

考試院在現行政府體制，可否發揮考選效能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相當不能發揮	11	3.6	3.7	3.7
	不能發揮	39	12.9	13.0	16.7
	可以發揮	233	77.2	77.9	94.6
	相當可以發揮	16	5.3	5.4	100.0
	總和	299	99.0	100.0	
遺漏值	9	3	1.0		
	總和	302	100.0		

- 2.認為考試院在甄選公務人員考試的公平程度：絕大多數認為考試院在甄選公務人員考試上是公平的，佔 75.0%，更有 17.7%表示相當公平；而有 7.4%者則認為不公平。

考試院在甄選公務人員考試的公平程度如何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相當不公平	5	1.7	1.7	1.7
	不公平	17	5.6	5.7	7.3
	公平	225	74.5	75.0	82.3
	相當公平	53	17.5	17.7	100.0
	總和	300	99.3	100.0	
遺漏值	9	2	.7		
	總和	302	100.0		

- 3.認為目前考試院保障公務人員的權益的程度：有 70.7%表示目前考試院能保障公務人員的權益；而有 29.2%則認為不能保障。

認為考試院能否保障公務人員權益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相當不能保障	8	2.6	2.7	2.7
	不能保障	78	25.8	26.5	29.3
	能保障	198	65.6	67.3	96.6
	相當能保障	10	3.3	3.4	100.0
	總和	294	97.4	100.0	
遺漏值	9	8	2.6		
	總和	302	100.0		

- 4.對現行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設有「保障案件審查會」的認知：大多數的樣本表示不知道，佔 69.5%，而有 30.5%知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設有「保障案件審查會」。

是否知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設有保障案件審查會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知道	92	30.5	30.5	30.5
	不知道	210	69.5	69.5	100.0
	總和	302	100.0	100.0	

知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設有「保障案件審查會」者，其中有 73.9%表示沒有同仁或朋友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請求保障權益，而有 26.1%表示曾有同仁或朋友請求保障權益。

是否有同仁、朋友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請求保障權益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沒有	65	21.5	73.9	73.9
	有	23	7.6	26.1	100.0
	總和	88	29.1	100.0	
遺漏值	9	4	1.3		
	系統界定的遺漏	210	69.5		
	總和	214	70.9		
	總和	302	100.0		

- 5.認為「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發揮保障文官權益的效能程度：其中有 74.4%認為可以發揮效能；而有 20.0%表示不能發揮效能。

認為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是否發揮保障文官的效能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不能發揮	18	6.0	20.0	20.0
	可以發揮	67	22.2	74.4	94.4
	相當可以發揮	5	1.7	5.6	100.0
	總和	90	29.8	100.0	
遺漏值	9	2	.7		
	系統界定的遺漏	210	69.5		
	總和	212	70.2		
	總和	302	100.0		

- 6.贊成公務人員可以組織公務人員協會：絕大多數都認為公務人員可以組織公務人

員協會，佔 94.0%；只有 6.0%表示不可以。

**認為公務人員是否可組織公務人員協會**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不可以	18	6.0	6.0	6.0
	可以	284	94.0	94.0	100.0
	總和	302	100.0	100.0	

7.贊同「公務人員協會」（類似公會）組織由考試院成立的程度：有 54.1%表示贊成的態度，而有 8.5%更持相當贊同；而有 32.4%認為不贊同，5.0%持相當不贊同「公務人員協會」（類似公會）組織由考試院成立。

**是否贊同公務人員協會組織由考試院成立**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相當不贊同	14	4.6	5.0	5.0
	不贊同	91	30.1	32.4	37.4
	贊同	152	50.3	54.1	91.5
	相當贊同	24	7.9	8.5	100.0
	總和	281	93.0	100.0	
遺漏值	9	3	1.0		
	系統界定的遺漏	18	6.0		
	總和	21	7.0		
	總和	302	100.0		

#### (四)考試權與行政權的衝突問題

1.對『當自己所屬的機關遇到公務人員缺額時，有人主張就由自己機關負責甄選』看法的贊同程度：受試樣本中有 44.7%表示不贊同，更有 14.3%持相當不贊同的看法；而有 35.7%表示贊同，5.3%表示相當贊同主張就由自己機關負責甄選。

**所屬機關遇到公務人員缺額時，是否贊同由自己機關負責甄選**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相當不贊同	43	14.2	14.3	14.3
	不贊同	134	44.4	44.7	59.0
	贊同	107	35.4	35.7	94.7
	相當贊同	16	5.3	5.3	100.0
	總和	300	99.3	100.0	
遺漏值	9	2	.7		
	總和	302	100.0		

2.對『國家文官培訓所專司負責考試及格之公務人員訓練及升等』看法的贊同程度：受試樣本中有 78.9%表示贊同的態度，更有 11.7%認為相當贊同國家文官培訓所專司負責考試及格之公務人員訓練及升等；而有 9.4%表示不贊同的看法。

是否贊同國家文官培訓所專司負責考試及格之公務人員訓練及升等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相當不贊同	3	1.0	1.0	1.0
	不贊同	25	8.3	8.4	9.4
	贊同	235	77.8	78.9	88.3
	相當贊同	35	11.6	11.7	100.0
	總和	298	98.7	100.0	
遺漏值	9	4	1.3		
	總和	302	100.0		

- 3.對『公務人員考試及格分發後，各單位可自行負責訓練所屬機關公務人員』的贊同程度：有 69.5%表示贊同的態度，而有 18.5%表示不贊同公務人員考試及格分發後，各單位可自行負責訓練所屬機關公務人員的看法。

是否贊同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訓練後，分發至各單位，各單位可自行負責訓練所屬機關公務人員

訓練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相當不贊同	9	3.0	3.0	3.0
	不贊同	55	18.2	18.5	21.5
	贊同	207	68.5	69.5	90.9
	相當贊同	27	8.9	9.1	100.0
	總和	298	98.7	100.0	
遺漏值	9	4	1.3		
	總和	302	100.0		

- 4.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設置公務人員人力發展中心，專司訓練行政院所屬公務人員』的贊同程度：受試樣本中有 72.6%表示贊同的看法，6.4%認為相當贊同；而有 20.9%表示不贊同的態度。

是否贊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設置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專司訓練行政院所屬公務人員

所屬公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相當不贊同	9	3.0	3.0	3.0
	不贊同	53	17.5	17.9	20.9
	贊同	215	71.2	72.6	93.6
	相當贊同	19	6.3	6.4	100.0
	總和	296	98.0	100.0	
遺漏值	9	6	2.0		
	總和	302	100.0		

- 5.對『我國人事行政權分別由考試院及行政院兩個機關負責』的看法：其中有 48.5%的受試樣本認為贊同，而有 2.4%表示相當贊同；37.3%表示不贊同，而有 11.9%認為相當不贊同我國人事行政權分別由考試院及行政院兩個機關負責。

是否贊同我國人事行政權分別由考試院及行政院兩機關負責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相當不贊同	35	11.6	11.9	11.9
	不贊同	110	36.4	37.3	49.2
	贊同	143	47.4	48.5	97.6
	相當贊同	7	2.3	2.4	100.0
	總和	295	97.7	100.0	
遺漏值	9	7	2.3		
	總和	302	100.0		

(五)公務人員的政治中立問題

1.認為考試院正、副院長涉入政治活動的範圍：受試樣本中以『不得擔任黨職停止政黨活動』的範圍佔最大多數，有 35.3%；其次為完全退出政黨，佔 23.7%；在其次為『辦公時間不得從事助選活動，但非辦公時間可以』，有 15.6%；有 11.3%表示沒意見。

認為考試院正、副院長涉入政治活動，範圍在哪裡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完全退出政黨	71	23.5	23.7	23.7
	停止黨籍	17	5.6	5.7	29.3
	不得擔任黨籍、停止政黨活動	106	35.1	35.3	64.7
	辦公與非辦公時間，均不得從事助選活動	25	8.3	8.3	73.0
	辦公時間不得從事助選活動，但非辦公時間可以	47	15.6	15.7	88.7
	沒意見	34	11.3	11.3	100.0
	總和	300	99.3	100.0	
遺漏值	9	2	.7		
	總和	302	100.0		

2.認為考試委員涉入政治活動的範圍：受試樣本中以『不得擔任黨職停止政黨活動』的範圍佔最大多數，有 34.3%；其次為完全退出政黨，佔 20.7%；在其次為『辦公時間不得從事助選活動，但非辦公時間可以』，有 17.7%；有 11.7%表示沒意見。

認為考試委員涉入政治活動，範圍在哪裡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完全退出政黨	62	20.5	20.7	20.7
	停止黨籍	23	7.6	7.7	28.3
	不得擔任黨籍、停止政黨活動	103	34.1	34.3	62.7
	辦公與非辦公時間，均不得從事助選活動	23	7.6	7.7	70.3
	辦公時間不得從事助選活動，但非辦公時間可以	53	17.5	17.7	88.0
	辦公與非辦公時間皆可從事助選活動	1	.3	.3	88.3
	沒意見	35	11.6	11.7	100.0
	總和	300	99.3	100.0	
遺漏值	9	2	.7		
	總和	302	100.0		

3.認為考試院所屬考選部與銓敘部兩部部長與政務次長涉入政治活動的範圍：受試樣本中以『不得擔任黨職停止政黨活動』的範圍佔最大多數，有 31.0%；其次為『辦公時間不得從事助選活動，但非辦公時間可以』，有 21.0%；有 17.3%認為

應完全退出政黨；再其次有 13.0%表示沒意見；有 12.0%表示『辦公與非辦公時間，均不得從事助選活動』。

認為考試院所屬考選部與銓敘部兩部部長與政務次長涉入政治活動，範圍在哪裡

那裡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完全退出政黨	52	17.2	17.3	17.3
	停止黨籍	17	5.6	5.7	23.0
	不得擔任黨籍、停止政黨活動	93	30.8	31.0	54.0
	辦公與非辦公時間，均不得從事助選活動	36	11.9	12.0	66.0
	辦公時間不得從事助選活動，但非辦公時間可以	63	20.9	21.0	87.0
	沒意見	39	12.9	13.0	100.0
	總和	300	99.3	100.0	
遺漏值	9	2	.7		
	總和	302	100.0		

## 二、卡方分析

本節主要是以樣本個人基本特質的變項分別與個人基本特質：如性別、教育程度、現任職級、現任職位性質、服務單位、服務單位的性質、服務年資、在理念上比較認同的黨派取向等八個變項，與考試權的組織擴張、考試制度的效能、考試權與行政權的衝突、公務人員的政治中立等問題中屬於類別變項，分別進行卡方分析，以瞭解兩變項之間的關聯程度。

卡方分析結果如次：

(一)性別與對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的認知卡方分析結果達顯著水準，卡分值为 8.641，自由度為 1，P 值为 0.02；即性別的不同，其對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的認知有顯著差異，其中以男性知道設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者佔較大多數，有 35.5%；而不知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者以女性比例較高，有 81.0%。

### 性別 \* 是否知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交叉表

		是否知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設有保障案件審查會		總和
		知道	不知道	
性別	男	個數 71	129	200
		性別內的% 35.5%	64.5%	100.0%
	女	個數 19	81	100
		性別內的% 19.0%	81.0%	100.0%
總和		個數 90	210	300
		性別內的% 30.0%	70.0%	100.0%

### 卡方檢定

	數值	自由度	漸近顯著性 (雙尾)	精確顯著性 (雙尾)	精確顯著性 (單尾)
Pearson 卡方	8.643 <sup>a</sup>	1	.003		
連續性校正 <sup>b</sup>	7.875	1	.005		
概似比	9.079	1	.003		
Fisher's 精確檢定				.003	.002
線性對線性的關連	8.614	1	.003		
有效觀察值的個數	300				

a. 只能計算 2x2 表格

b. 0 格 (.0%) 的預期個數少於 5。最小的預期個數為 30.00。

(二)服務單位係屬與對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的認知卡方分析結果達顯著水準，卡分值为 10.251，自由度為 4，P 值为 0.036<0.05；即服務單位係屬的不同，其對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的認知有顯著差異，其中以服務單位係屬鄉鎮市公所及高雄市知道設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者佔較大多數；而不知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者以中央單位比例較高。

### 服務單位係屬 \* 是否知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交叉表

			是否知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設有保障案件審查會		
			知道	不知道	總和
服務單位係屬	中央單位	個數	36	111	147
		服務單位係屬內的%	24.5%	75.5%	100.0%
台北市	個數	10	26	36	
		服務單位係屬內的%	27.8%	72.2%	100.0%
高雄市	個數	8	9	17	
		服務單位係屬內的%	47.1%	52.9%	100.0%
縣市政府	個數	20	44	64	
		服務單位係屬內的%	31.3%	68.8%	100.0%
鄉鎮市公所	個數	17	18	35	
		服務單位係屬內的%	48.6%	51.4%	100.0%
總和	個數	91	208	299	
		服務單位係屬內的%	30.4%	69.6%	100.0%

卡方檢定

	數值	自由度	漸近顯著性 (雙尾)
Pearson卡方	10.251 <sup>a</sup>	4	.036
概似比	9.775	4	.044
線性對線性的關連	6.742	1	.009
有效觀察值的個數	299		

a. 0格 (.0%) 的預期個數少於 5。最小的預期個數為 5.17。

(三)服務單位性質與對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的認知卡方分析結果達顯著水準，卡分值为 3.502，自由度為 1，P 值为 0.044<0.05；即服務單位性質的不同，其對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的認知有顯著差異，其中以服務單位性質為營利單位知道設有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者佔較大多數；而不知設有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者以非營利單位所佔比例較高。

### 服務單位性質 \* 是否知道有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交叉表

			是否知道有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知道	不知道	總和
服務單位係屬	營利事業單位	個數	19		19
		服務單位係屬內的%	100.0%		100.0%
非營利事業單位	個數	198	37	235	
		服務單位係屬內的%	84.3%	15.7%	100.0%
總和	個數	217	37	254	
		服務單位係屬內的%	85.4%	14.6%	100.0%

### 卡方檢定

	數值	自由度	漸近顯著性 (雙尾)	漸近顯著性 (雙尾)	漸近顯著性 (單尾)
Pearson卡方	3.502 <sup>b</sup>	1	.061		
連續性校正 <sup>a</sup>	2.351	1	.125		
概似比	6.239	1	.012		
Fisher's精確檢定				.085	.044
線性對線性的關連	3.488	1	.062		
有效觀察值的個數	254				

a. 只能計算 2x2 表格

b. 1格 (25.0%) 的預期個數少於 5。最小的預期個數為 2.77。

(四)教育程度與對設有國家文官培訓所的認知卡方分析結果達顯著水準，卡分值为 8.257，自由度為 2，P 值为 0.016<0.05；即教育程度的不同，其對設有國家文官培訓所的認知有顯著差異，其中以教育程度為大學以上程度者知道設有國家文官培訓所者佔較大多數；而不知設有國家文官培訓所者以大學程度者所佔比例較高。

### 教育程度 \* 是否知道國家文官培訓所

交叉表

			是否知道國家文官培訓所		總和
			知道	不知道	
教育程度	高中及以下	個數	42	41	83
		教育程度內的%	50.6%	49.4%	100.0%
	大學程度	個數	82	109	191
		教育程度內的%	42.9%	57.1%	100.0%
	大學以上	個數	12	3	15
		教育程度內的%	80.0%	20.0%	100.0%
總和		個數	136	153	289
		教育程度內的%	47.1%	52.9%	100.0%

### 卡方檢定

	數值	自由度	漸近顯著性 (雙尾)
Pearson卡方	8.257 <sup>a</sup>	2	.016
概似比	8.623	2	.013
線性對線性的關連	.195	1	.659
有效觀察值的個數	289		

a. 0格 (.0%) 的預期個數少於 5。最小的預期個數為 7.06。

### 三、變異數分析

本節主要是以樣本個人基本特質的變項：如性別、教育程度、現任職級、現任職位性質、服務單位係屬、服務單位的性質、服務年資、在理念上比較認同的黨派取向等八個自變項，與考試權的組織擴張、考試制度的效能、考試權與行政權的衝突、公務人員的政治中立等問題中屬於等距變項為應變項，分別進行變異數分析，以瞭解兩變項之間的變異程度。所有應變項均是四等分計量，如很不贊同、不贊同、贊同及很贊同，分別給予1至4分，以代表其差異程度。

茲將分析結果分述如次：

(一)性別與對『我國人事行政權分別由考試院及行政院兩個機關負責』的贊同程度，變異數分析達顯著水準，F 值為 4.695，P 值為  $0.031 < 0.05$ ；即性別的不同其對『我國人事行政權分別由考試院及行政院兩個機關負責』的贊同程度有顯著差異，其中性別為女性者贊同程度較高，平均數為 2.54，標準差為 0.61；男性其贊同程度的平均數為 2.35，標準差為 0.77。女性較男性贊同我國人事行政權分別由考試院及行政院兩個機關負責。

性別與其餘應變項變異數分析未達顯著水準。性別與應變項變異數分析結果：

### 變異數分析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檢定	顯著性
是否贊同成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組間	.247	1	.247	1.066	.303
	組內	52.836	228	.232		
	總和	53.083	229			
是否贊同成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組間	.185	1	.185	.735	.392
	組內	62.525	249	.251		
	總和	62.709	250			
是否贊同設立國家文官培訓所	組間	3.115E-03	1	3.115E-03	.010	.921
	組內	42.990	137	.314		
	總和	42.993	138			
考試院在現行政府體制，可否發揮考選效能	組間	.000	1	.000	.000	1.000
	組內	92.182	295	.312		
	總和	92.182	296			
是否贊同廢除考試院	組間	.680	1	.680	1.693	.194
	組內	117.306	292	.402		
	總和	117.986	293			
認為考試院能否保障公務人員權益	組間	6.781E-02	1	6.781E-02	.205	.651
	組內	95.768	290	.330		
	總和	95.836	291			
認為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是否發揮保障文官的效能	組間	.383	1	.383	1.590	.211
	組內	20.697	86	.241		
	總和	21.080	87			
是否贊同公務人員協會組織由考試院成立	組間	.302	1	.302	.604	.438
	組內	138.351	277	.499		
	總和	138.652	278			
是否贊同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訓練後，分發至各單位各單位可自行負責訓練所屬機關公務人員	組間	.222	1	.222	.593	.442
	組內	110.653	295	.375		
	總和	110.875	296			
是否贊同國家文官培訓所專司負責考試及格之公務人員訓練及升等	組間	8.241E-02	1	8.241E-02	.337	.562
	組內	71.864	294	.244		
	總和	71.946	295			
所屬機關遇到公務人員缺額時，是否贊同由自己機關負責甄選	組間	4.701E-02	1	4.701E-02	.076	.783
	組內	182.668	296	.617		
	總和	182.715	297			
是否贊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設置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專司訓練所行政院所屬公務人員	組間	.809	1	.809	2.417	.121
	組內	98.025	293	.335		
	總和	98.834	294			
是否贊同我國人事行政權分別由考試院及行政院兩機關負責	組間	2.456	1	2.456	4.695	.031
	組內	152.745	292	.523		
	總和	155.201	293			

(二)教育程度與對『設立國家文官培訓所』的贊同程度，變異數分析達極顯著水準，F 值為 7.894，P 值為 0.001；即教育程度的不同其對『設立國家文官培訓所』的贊同程度有極顯著差異，其中教育程度為大學者贊同程度最高，平均數為 3.06，標準差為 0.51；高中及以下者其贊同程度的平均數為 3.02，標準差為 0.51；大學以上程度者其贊同程度的平均數為 2.42，標準差為 0.9。三者均達極顯著差異程度。

(三)教育程度與對『認為目前考試院保障公務人員的權益的程度』的看法，變異數分析達很顯著水準，F 值為 6.415，P 值為 0.002<0.01；即教育程度的不同其對『認為目前考試院保障公務人員的權益的程度』有很顯著差異，其中教育程度為大學者認為目前考試院保障公務人員的權益的程度最高，平均數為 2.75，標準差為 0.6；高中及以下者其認為權益保障程度的平均數為 2.7，標準差為 0.55；大學以上程度者其權益保障程度的平均數為 2.2，標準差為 0.68。三者均達極顯著差異程度。

(四)教育程度與對『認為「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發揮保障文官權益的效能程度』的看法，變異數分析達很顯著水準，F 值為 5.574，P 值為 0.005<0.01；即教育程度的不同其對『認為「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發揮保障文官權益的效能程度』有很顯著差異，其中教育程度為高中及以下者認為「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發揮保障文官權益的程度最高，平均數為 2.93，標準差為 0.46；大學者其認為發揮效能程度的平均數為 2.9，標準差為 0.47；大學以上程度者其認為發揮效能程度的平均數為 2.2，標準差為 0.45。三者均達很顯著差異程度。

(五)教育程度與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設置公務人員人力發展中心，專司訓練行政院所屬公務人員的贊同程度』，變異數分析達顯著水準，F 值為 3.054，P 值為 0.049<0.05；即教育程度的不同其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設置公務人員人力發展中心，專司訓練行政院所屬公務人員的贊同程度』有顯著差異，其中教育程度為高中及以下者認為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設置公務人員人力發展中心，專司訓練行政院所屬公務人員的贊同程度最高，平均數為 2.85，標準差為 0.59；大學者其認為贊同程度的平均數為 2.83，標準差為 0.55；大學以上程度者其贊同程度的平均數為 2.47，標準差為 0.64。

教育程度與其餘應變項變異數分析未達顯著水準。

教育程度與應變項之變異數分析結果：

### 變異數分析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檢定	顯著性
是否贊同成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組間	7.297E-03	2	3.648E-03	.015	.985
	組內	52.183	218	.239		
	總和	52.190	220			
是否贊同成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組間	.342	2	.171	.668	.514
	組內	61.167	239	.256		
	總和	61.508	241			
是否贊同設立國家文官培訓所	組間	4.409	2	2.204	7.894	.001
	組內	36.584	131	.279		
	總和	40.993	133			
考試院在現行政府體制，可否發揮考選效能	組間	.511	2	.255	.833	.435
	組內	86.720	283	.306		
	總和	87.231	286			
是否贊同廢除考試院	組間	.333	2	.167	.421	.655
	組內	110.635	280	.395		
	總和	110.968	282			
認為考試院能否保障公務人員權益	組間	4.165	2	2.083	6.415	.002
	組內	90.902	280	.325		
	總和	95.067	282			
認為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是否發揮保障文官的效能	組間	2.390	2	1.195	5.574	.005
	組內	17.152	80	.214		
	總和	19.542	82			
是否贊同公務人員協會組織由考試院成立	組間	2.406	2	1.203	2.492	.085
	組內	128.912	267	.483		
	總和	131.319	269			
是否贊同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訓練後，分發至各單位各單位可自行負責訓練所屬機關公務人員	組間	2.061E-03	2	1.030E-03	.003	.997
	組內	101.680	283			
	總和	101.682	285			
是否贊同國家文官培訓所專司負責考試及格之公務人員訓練及升等	組間	.180	2	8.985E-02	.358	.699
	組內	70.789	282	.251		
	總和	70.968	284			
所屬機關遇到公務人員缺額時，是否贊同由自己機關負責甄選	組間	.459	2	.229	.378	.685
	組內	172.406	284	.607		
	總和	175.864	286			
是否贊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設置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專司訓練所行政院所屬公務人員	組間	1.973	2	.987	3.054	.049
	組內	90.472	280	.323		
	總和	92.445	282			
是否贊同我國人事行政權分別由考試院及行政院兩機關負責	組間	1.475	2	.737	1.419	.244
	組內	145.487	280	.520		
	總和	146.961	282			

(六)職級與對『公務人員考試及格分發後，各單位可自行負責訓練所屬機關公務人員的贊同程度』，變異數分析達顯著水準，F 值為 3.192，P 值為 0.043<0.05；即職級的不同其對『公務人員考試及格分發後，各單位可自行負責訓練所屬機關公務人員』的贊同程度』有顯著差異，其中職級為簡任者認為公務人員考試及格分發後，各單位可自行負責訓練所屬機關公務人員的贊同程度最高，平均數為 3.1，標準差為 0.45；薦任者其贊同程度的平均數為 2.86，標準差為 0.54；職級為委任者其贊同程度的平均數為 2.75，標準差為 0.7。其餘均未達顯著水準。

職級與其餘應變項變異數分析未達顯著水準。

職級與應變項之變異數分析結果：

變異數分析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檢定	顯著性
是否贊同成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組間	.379	2	.189	.800	.451
	組內	51.820	219	.237		
	總和	52.198	221			
是否贊同成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組間	.207	2	.103	.426	.654
	組內	57.283	236	.243		
	總和	57.490	238			
是否贊同設立國家文官培訓所	組間	1.194	2	.597	2.094	.127
	組內	36.776	129	.285		
	總和	37.970	131			
考試院在現行政府體制，可否發揮考選效能	組間	.350	2	.175	.574	.564
	組內	86.036	282	.305		
	總和	86.386	284			
是否贊同廢除考試院	組間	.272	2	.136	.346	.708
	組內	109.728	279	.393		
	總和	110.000	281			
認為考試院能否保障公務人員權益	組間	.544	2	.272	.813	.444
	組內	92.599	277	.334		
	總和	93.143	279			
認為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是否發揮保障文官的效能	組間	.415	2	.208	.837	.437
	組內	19.850	80	.248		
	總和	20.265	82			
是否贊同公務人員協會組織由考試院成立	組間	.208	2	.104	.215	.807
	組內	128.091	264	.485		
	總和	128.300	266			
是否贊同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訓練後，分發至各單位各單位可自行負責訓練所屬機關公務人員	組間	2.263	2	1.132	3.192	.043
	組內	99.607	281	.354		
	總和	101.870	283			
是否贊同國家文官培訓所專司負責考試及格之公務人員訓練及升等	組間	.118	2	5.904E-02	.257	.774
	組內	64.850	282	.230		
	總和	64.968	284			
所屬機關遇到公務人員缺額時，是否贊同由自己機關負責甄選	組間	1.885	2	.942	1.586	.207
	組內	168.161	283	.594		
	總和	170.045	285			
是否贊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設置公務人員人力發展中心專司訓練所行政院所屬公務人員	組間	.346	2	.173	.548	.579
	組內	88.140	279	.316		
	總和	88.486	281			
是否贊同我國人事行政權分別由考試院及行政院兩個機關負責	組間	2.788	2	1.394	2.786	.063
	組內	139.147	278	.501		
	總和	141.936	280			

(七)擔任職位性質與對『認為考試院在甄選公務人員考試的公平程度』，變異數分析達顯著水準，F 值為 6.767，P 值為 0.01<0.05；即職位性質的不同其對『認為考試院在甄選公務人員考試的公平程度』有顯著差異，其中職位為主管人員者認為考試院在甄選公務人員考試的公平程度較高，平均數為 3.22，標準差為 0.57；擔任非主管人員者其平均數為 3.03，標準差為 0.53。

(八)擔任職位性質與對『我國人事行政權分別由考試院及行政院兩個機關負責』的看法，變異數分析達顯著水準，F 值為 5.804，P 值為 0.017<0.05；即職位性質的不同其對『我國人事行政權分別由考試院及行政院兩個機關負責』的看法有顯著差異，其中職位為非主管人員者認為我國人事行政權分別由考試院及行政院兩個機關負責的贊同程度較高，平均數為 2.23，標準差為 0.86；擔任主管人員者其平均數為 2.47，標準差為 0.67。

(九)擔任職位性質與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設置公務人員人力發展中心，專司訓練行政院所屬公務人員』的贊同程度，變異數分析達顯著水準，F 值為 5.059，P 值為 0.025<0.05；即職位性質的不同其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設置公務人員人力發展中

心，專司訓練行政院所屬公務人員』的贊同程度有顯著差異。其中職位為非主管人員者認為『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設置公務人員人力發展中心，專司訓練行政院所屬公務人員』的贊同程度較高，平均數為 2.87，標準差為 0.57；擔任主管人員者其平均數為 2.69，標準差為 0.61。

擔任職位性質與其餘應變項變異數分析未達顯著水準。

擔任職位性質與應變項之變異數分析結果：

### 變異數分析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檢定	顯著性
是否贊同成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組間	.287	1	.287	1.208	.273
	組內	52.744	222	.238		
	總和	53.031	223			
是否贊同成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組間	9.850E-03	1	9.850E-03	.038	.845
	組內	62.673	244	.257		
	總和	62.683	245			
是否贊同設立國家文官培訓所	組間	.181	1	.181	.572	.451
	組內	42.811	135	.317		
	總和	42.993	136			
考試院在現行政府體制，可否發揮考選效能	組間	.640	1	.640	1.588	.209
	組內	115.304	286			
	總和	115.944	287			
是否贊同廢除考試院	組間	1.961	1	.403	6.767	.010
	組內	84.066	290			
	總和	86.027	291			
認為考試院能否保障公務人員權益	組間	.656	1	1.961	1.986	.160
	組內	93.833	284	.290		
	總和	94.490	285			
認為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是否發揮保障文官的效能	組間	.164	1	.656	.707	.403
	組內	20.218	87	.330		
	總和	20.382	88			
是否贊同公務人員協會組織由考試院成立	組間	.729	1	.164	1.446	.230
	組內	136.590	271	.232		
	總和	137.319	272			
是否贊同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訓練後，分發至各單位各單位可自行負責訓練所屬機關公務人員	組間	.553	1	.729	.892	.346
	組內	179.707	290	.504		
	總和	180.260	291			
是否贊同國家文官培訓所專司負責考試及格之公務人員訓練及升等	組間	.569	1	.553	2.338	.127
	組內	70.345	289	.620		
	總和	70.914	290			
所屬機關遇到公務人員缺額時，是否贊同由自己機關負責甄選	組間	1.379	1	.569	3.655	.057
	組內	108.639	288	.243		
	總和	110.017	289			
是否贊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設置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專司訓練所行政院所屬公務人員	組間	3.056	1	1.379	5.804	.017
	組內	150.059	285	.377		
	總和	153.115	286			
是否贊同我國人事行政權分別由考試院及行政院兩機關負責	組間	1.703	1	3.056	5.059	.025
	組內	96.266	286	.527		
	總和	97.969	287			

(十)服務單位係屬與對『設立國家文官培訓所』的贊同程度，變異數分析達顯著水準，F 值為 2.857，P 值為 0.026<0.05；即服務單位係屬的不同其對『設立國家文官培訓所』的贊同程度有顯著差異。其中服務單位係屬為高雄市者對『設立國家文官培訓所』的贊同程度最高，平均數為 3.43，標準差為 0.53；其次服務單位係屬為縣市政府者對『設立國家文官培訓所』的贊同程度者，平均數為 3.15，標準差為 0.61，服務單位係屬為鄉鎮市公所者的贊同程度平均數為 3.11，標準差為 0.58，服務單位係屬為台北市者的贊同程度平均數為 3.05，標準差為 0.22，中央單位者的贊同程度平均數為 2.87，標準差為 0.57。

(十一)服務單位係屬與對『認為目前考試院保障公務人員的權益的程度』，變異數分析達顯著水準，F 值為 4.55，P 值為 0.001；即服務單位係屬的不同其對『設立國家文官培訓所』的贊同程度有很顯著差異。其中服務單位係屬為鄉鎮市公所者對『認為目前考試院保障公務人員的權益的程度』的看法最高，平均數為 3.06，標準差為 0.43；其次服務單位係屬為縣市政府者對『認為目前考試院保障公務人員的權益的程度』的看法，平均數為 2.78，標準差為 0.63，服務單位係屬為高雄市的平均數為 2.69，標準差為 0.48，服務單位係屬為台北市的平均數為 2.64，標準差為 0.54，中央單位者的贊同程度平均數為 2.62，標準差為 0.57。

(十二)服務單位係屬與贊同「公務人員協會」(類似公會)組織由考試院成立的程度，變異數分析達顯著水準，F 值為 2.559，P 值為 0.039<0.05；即服務單位係屬的不同其對贊同「公務人員協會」(類似公會)組織由考試院成立的程度有顯著差異。其中服務單位係屬為鄉鎮市公所者贊同「公務人員協會」(類似公會)組織由考試院成立的程度最高，平均數為 3.00，標準差為 0.58；其次服務單位係屬為縣市政府者對贊同「公務人員協會」(類似公會)組織由考試院成立的程度，平均數為 2.7，標準差為 0.74，服務單位係屬為高雄市者的平均數為 2.69，標準差為 0.87，服務單位係屬為中央單位者對贊同「公務人員協會」(類似公會)組織由考試院成立程度的平均數為 2.59，標準差為 0.68，台北市者的贊同程度平均數為 2.62，標準差為 0.57。

服務單位係屬與其餘應變項變異數分析未達顯著水準。

服務單位係屬與應變項之變異數分析結果：

#### 變異數分析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檢定	顯著性
是否贊同成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組間	.482	4	.120	.517	.723
	組內	52.609	226	.233		
	總和	53.091	230			
是否贊同成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組間	1.310	4	.328	1.312	.266
	組內	61.399	246	.250		
	總和	62.709	250			
是否贊同設立國家文官培訓所	組間	3.355	4	.839	2.857	.026
	組內	39.638	135	.294		
	總和	42.993	139			
考試院在現行政府體制，可否發揮考選效能	組間	2.985	4	.746	1.885	.113
	組內	114.011	288	.396		
	總和	116.997	292			
是否贊同廢除考試院	組間	1.919	4	.480	1.655	.160
	組內	84.627	292	.290		
	總和	86.545	296			
認為考試院能否保障公務人員權益	組間	5.728	4	1.432	4.550	.001
	組內	90.024	286	.315		
	總和	95.753	290			
認為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是否發揮保障文官的效能	組間	1.617	4	.404	1.743	.148
	組內	19.484	84	.232		
	總和	21.101	88			
是否贊同公務人員協會組織由考試院成立	組間	4.934	4	1.232	2.559	.039
	組內	131.602	273	.482		
	總和	136.536	277			
是否贊同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訓練後，分發至各單位各單位可自行負責訓練所屬機關公務人員	組間	2.091	4	.523	.854	.492
	組內	178.878	292	.613		
	總和	180.97	296			
是否贊同國家文官培訓所專司負責考試及格之公務人員訓練及升等	組間	1.044	4	.261	1.082	.365
	組內	69.926	290	.241		
	總和	70.969	294			
所屬機關遇到公務人員缺額時，是否贊同由自己機關負責甄選	組間	1.997	4	.499	1.334	.257
	組內	108.855	291	.374		
	總和	110.851	295			
是否贊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設置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專司訓練所行政院所屬公務人員	組間	3.661	4	.915	1.742	.141
	組內	151.369	288	.526		
	總和	155.031	292			
是否贊同我國人事行政權分別由考試院及行政院兩機關負責	組間	1.680	4	.420	1.267	.283
	組內	95.766	289	.331		
	總和	97.446	293			

(十三)服務單位性質與對維持考試院的贊同程度，變異數分析達顯著水準，F 值為 4.234，P 值為 0.041<0.05；即服務單位性質的不同其對維持考試院的贊同程度有顯著差異。其中服務單位性質為營業事業單位者對維持考試院的贊同程度較高，平均數為 2.32，標準差為 0.67；服務單位性質為非營業事業單位者對維持考試院

的贊同程度，平均數為 2.00，標準差為 0.64。

(十四)服務單位性質與對『公務人員考試及格分發後，各單位可自行負責訓練所屬機關公務人員』的贊同程度，變異數分析達顯著水準，F 值為 4.196，P 值為  $0.042 < 0.05$ ；即服務單位性質的不同其對『公務人員考試及格分發後，各單位可自行負責訓練所屬機關公務人員』的贊同程度有顯著差異。其中服務單位性質為營業事業單位者對『公務人員考試及格分發後，各單位可自行負責訓練所屬機關公務人員』的贊同程度較高，平均數為 3.11，標準差為 0.47；服務單位性質為非營業事業單位者的贊同程度，平均數為 2.79，標準差為 0.64。

服務單位性質與其餘應變項變異數分析未達顯著水準。

服務單位性質與應變項之變異數分析結果：

### 變異數分析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檢定	顯著性
是否贊同成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組間	1.319E-02	1	1.319E-02	.060	.807
	組內	42.725	193	.221		
	總和	42.738	194			
是否贊同成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組間	8.430E-02	1	8.430E-02	.340	.560
	組內	52.029	210	.248		
	總和	52.113	211			
是否贊同設立國家文官培訓所	組間	3.639E-03	1	3.639E-03	.012	.913
	組內	35.963	119	.302		
	總和	35.967	120			
考試院在現行政府體制，可否發揮考選效能	組間	1.750	1	1.750	4.234	.041
	組內	102.105	247	.413		
	總和	103.855	248			
是否贊同廢除考試院	組間	7.692E-03	1	7.692E-03	.028	.867
	組內	68.405	250	.274		
	總和	68.413	251			
認為考試院能否保障公務人員權益	組間	.330	1	.330	1.093	.297
	組內	73.751	244	.302		
	總和	74.081	245			
認為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是否發揮保障文官的效能	組間	1.896E-02	1	1.896E-02	.084	.773
	組內	16.757	74	.226		
	總和	16.776	75			
是否贊同公務人員協會組織由考試院成立	組間	6.809E-04	1	6.809E-04	.001	.970
	組內	115.531	233	.496		
	總和	115.532	234			
是否贊同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訓練後，分發至各單位各單位可自行負責訓練所屬機關公務人員	組間	.538	1	.538	.925	.337
	組內	145.462	250	.582		
	總和	146.000	251			
是否贊同國家文官培訓所專司負責考試及格之公務人員訓練及升等	組間	.441	1	.441	1.908	.163
	組內	57.496	249	.231		
	總和	57.936	250			
所屬機關遇到公務人員缺額時，是否贊同由自己機關負責甄選	組間	1.689	1	1.689	4.196	.042
	組內	99.847	248	.403		
	總和	101.536	249			
是否贊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設置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專司訓練所行政院所屬公務人員	組間	5.944E-02	1	5.944E-02	.115	.735
	組內	126.629	245	.517		
	總和	126.688	246			
是否贊同我國人事行政權分別由考試院及行政院兩機關負責	組間	1.855E-02	1	1.855E-02	.055	.815
	組內	83.300	246	.339		
	總和	83.319	247			

(十五)服務年資與認為考試院在甄選公務人員考試的公平程度，變異數分析達顯著水準，

F 值為 2.625，P 值為 0.017<0.05；即服務年資的不同其認為考試院在甄選公務人員考試的公平程度有顯著差異。其中服務為二十五年以上未滿三十年者認為考試院在甄選公務人員考試的公平程度最高，平均數為 3.29，標準差為 0.46；其次服務年資為三十年以上者認為考試院在甄選公務人員考試的公平程度，平均數為 3.26，標準差為 0.46，服務年資為一年以上未滿五年的平均數為 3.22，標準差為 0.42，服務年資為二十年以上未滿二十五年者認為考試院在甄選公務人員考試的公平程度的平均數為 3.14，標準差為 0.61，五年以上未滿十年者的平均數為 3.06，標準差為 0.54，十五年以上未滿二十年者的平均數為 2.97，標準差為 0.46，十年以上未滿十五年者的平均數為 2.94，標準差為 0.64。

(十六)服務年資與對『國家文官培訓所專司負責考試及格之公務人員訓練及升等』的贊同程度，變異數分析達顯著水準，F 值為 2.467，P 值為 0.024<0.05；即服務年資的不同其認為對『國家文官培訓所專司負責考試及格之公務人員訓練及升等』看法的贊同程度有顯著差異。其中服務年資為二十五年以上未滿三十年者及為三十年以上者對『國家文官培訓所專司負責考試及格之公務人員訓練及升等』看法的贊同程度最高，平均數為 3.14，標準差為 0.36 及 0.6；其次服務年資十年以上未

滿十五年者對『國家文官培訓所專司負責考試及格之公務人員訓練及升等』看法的贊同程度，平均數為 3.07，標準差為 0.45，服務年資為二十年以上未滿二十五年者的平均數為 3.05，標準差為 0.44，服務年資為十五年以上未滿二十年者的平均數為 3.04，標準差為 0.41，一年以上未滿五年者的平均數為 2.96，標準差為 0.34，五年以上未滿十年的平均數為 2.83，標準差為 0.61。

服務年資與其餘應變項變異數分析未達顯著水準。

服務年資與應變項之變異數分析結果：

### 變異數分析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檢定	顯著性
是否贊同成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組間	1.977	6	.329	1.427	.205
	組內	51.937	225	.231		
	總和	53.914	231			
是否贊同成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組間	1.753	6	.292	1.163	.327
	組內	61.820	246	.251		
	總和	63.573	252			
是否贊同設立國家文官培訓所	組間	2.457	6	.409	1.354	.238
	組內	40.536	134	.303		
	總和	42.993	140			
考試院在現行政府體制，可否發揮考選效能	組間	2.411	6	.402	1.005	.422
	組內	115.575	289	.400		
	總和	117.986	295			
是否贊同廢除考試院	組間	4.476	6	.746	2.625	.017
	組內	83.271	293	.284		
	總和	87.747	299			
認為考試院能否保障公務人員權益	組間	2.811	6	.469	1.443	.198
	組內	93.189	287	.325		
	總和	96.000	293			
認為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是否發揮保障文官的效能	組間	1.253	6	.209	.873	.519
	組內	19.869	83	.239		
	總和	21.122	89			
是否贊同公務人員協會組織由考試院成立	組間	5.184	6	.864	1.771	.105
	組內	133.699	274	.488		
	總和	138.883	280			
是否贊同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訓練後，分發至各單位各單位可自行負責訓練所屬機關公務人員	組間	2.567	6	.428	.694	.655
	組內	180.713	293	.617		
	總和	183.280	299			
是否贊同國家文官培訓所專司負責考試及格之公務人員訓練及升等	組間	3.482	6	.580	2.467	.024
	組內	68.464	291	.235		
	總和	71.946	297			
所屬機關遇到公務人員缺額時，是否贊同由自己機關負責甄選	組間	2.330	6	.388	1.041	.399
	組內	108.570	291	.373		
	總和	110.899	297			
是否贊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設置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專司訓練所行政院所屬公務人員	組間	2.762	6	.460	.868	.519
	組內	152.784	288	.530		
	總和	155.546	294			
是否贊同我國人事行政權分別由考試院及行政院兩機關負責	組間	1.915	6	.319	.951	.459
	組內	96.950	289	.335		
	總和	98.865	295			

(十七)理念上認同的黨派取向與認為考試院在現行政府體制中，可以發揮其考選效能的程度，變異數分析達顯著水準，F 值為 4.027，P 值為 0.001；即理念上認同的黨派取向不同其認為考試院在現行政府體制中，可以發揮其考選效能的程度有極顯著差異。其中理念上認同的黨派取向為無黨派者對考試院在現行政府體制中，可以發揮其考選效能的程度最高，平均數為 3.17，標準差為 0.41；其次理念上認同的黨派取向為其他、新黨及親民黨者其認為考試院在現行政府體制中，可以發揮其考選效能的程度，平均數為 3.00，理念上認同的黨派取向為國民黨者的平均數為 2.89，標準差為 0.51，理念上認同的黨派取向為民進黨者的平均數為 2.78，標準差為 0.83。

(十八)理念上認同的黨派取向與認為目前考試院保障公務人員的權益的程度，變異數分析達顯著水準，F 值為 4.456，P 值為 0.000<0.001；即理念上認同的黨派取向不同其認為目前考試院保障公務人員的權益的程度有極顯著差異。其中理念上認同的黨派取向為國民黨者對認為目前考試院保障公務人員的權益的程度最高，平均數為 3.05，標準差為 0.53；其次理念上認同的黨派取向為新黨者其認為目前考試院保障公務人員的權益的程度，平均數為 3.00，理念上認同的黨派取向為無特定黨派者的平均數為 2.72，標準差為 0.53，理念上認同的黨派取向為親民黨者的

平均數為 2.71，標準差為 0.46，理念上認同的黨派取向為無黨派者的平均數為 2.60，標準差為 0.7，理念上認同的黨派取向為民進黨者的平均數為 2.38，標準差為 0.64。

(十九)理念上認同的黨派取向與對贊同『我國人事行政權分別由考試院及行政院兩個機關負責』的看法，變異數分析達顯著水準，F 值為 2.461，P 值為  $0.025 < 0.05$ ；即理念上認同的黨派取向不同其對贊同『我國人事行政權分別由考試院及行政院兩個機關負責』的看法有顯著差異。其中理念上認同的黨派取向為國民黨者對贊同『我國人事行政權分別由考試院及行政院兩個機關負責』的看法最高，平均數為 2.55，標準差為 0.71；其次理念上認同的黨派取向為親民黨者其對贊同『我國人事行政權分別由考試院及行政院兩個機關負責』的看法，平均數為 2.5，標準差為 0.6，理念上認同的黨派取向為無特定黨派者的平均數為 2.47，標準差為 0.71，理念上認同的黨派取向為無黨派者的平均數為 2.3，標準差為 0.82，理念上認同的黨派取向為其他者的平均數為 2.29，標準差為 0.91，理念上認同的黨派取向為民進黨者的平均數為 2.00，標準差為 0.72，理念上認同的黨派取向為新黨者的平均數為 1.5，標準差為 0.71。

理念上認同的黨派取向與其餘應變項變異數分析未達顯著水準。

理念上認同的黨派取向與應變項之變異數分析結果：

## 變異數分析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檢定	顯著性
是否贊同成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組間	1.244	6	.207	.873	.516
	組內	51.796	218	.238		
	總和	53.040	224			
是否贊同成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組間	.943	6	.157	.626	.709
	組內	59.735	238	.251		
	總和	60.678	244			
是否贊同設立國家文官培訓所	組間	1.266	6	.211	.663	.680
	組內	41.727	131	.319		
	總和	42.993	137			
考試院在現行政府體制，可否發揮考選效能	組間	7.081	6	1.180	4.027	.001
	組內	82.936	283	.293		
	總和	90.017	289			
考試院在甄選公務人員考試的公平程度如何	組間	.664	6	.111	.365	.901
	組內	86.188	284	.303		
	總和	86.852	290			
認為考試院能否保障公務人員權益	組間	7.933	6	1.322	4.456	.000
	組內	82.190	277	.297		
	總和	90.123	283			
認為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是否發揮保障文官的效能	組間	1.496	6	.249	1.070	.387
	組內	18.868	81	.233		
	總和	20.364	87			
所屬機關遇到公務人員缺額時，是否贊同由自己機關負責甄選	組間	4.185	6	.491	.820	.555
	組內	99.690	283	.599		
	總和	103.875	289			
是否贊同公務人員協會組織由考試院成立	組間	2.947	6	.828	1.695	.122
	組內	169.498	267	.489		
	總和	172.445	273			
是否贊同國家文官培訓所專司負責考試及格之公務人員訓練及升等	組間	2.510	6	.418	1.742	.111
	組內	67.476	281	.240		
	總和	69.986	287			
是否贊同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訓練後，分發至各單位各單位可自行負責訓練所屬機關公務人員	組間	4.969	6	.697	1.966	.071
	組內	130.466	281	.355		
	總和	135.434	287			
是否贊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設置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專司訓練所行政院所屬公務人員	組間	3.895	6	.649	2.033	.061
	組內	89.394	280	.319		
	總和	93.289	286			
是否贊同我國人事行政權分別由考試院及行政院兩機關負責	組間	7.539	6	1.256	2.461	.025
	組內	141.935	278	.511		
	總和	149.474	284			

## 肆、結論

以上調查統計的分析結果，在單變項分析，受測者整體的態度及認知評價的發現上，總結如下：

第一，有關考試院組織認知態度上：

- 1.知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佔 77.8%，其中贊同設置此一組織的高達 95.2%。
- 2.知道「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及監理）委員會」的，佔樣本的 85.4%，其中贊成設置的高達 95.8%。
- 3.知道有「國家文官培訓所」的僅佔 47.4%，不過其中仍有高達 92.2%贊成設置。
- 4.受測樣本中主張維持目前考試院的組織及地位，高達 84.1%，不贊成及主張廢除考試院的僅佔 13.9%。

第二，有關考試權獨立行使，受測者對於本組織之效能的評價如下：

- 1.在考試院現行體制下，認為能發揮考選效能的，佔 83.3%，不能發揮的 16.7%。
- 2.考試院在甄選公務人員上的公平程度的評價，受測者中有 92.7%認為公平和相當公平；只有 7.4%認為不公平。
- 3.對考試院保障公務人員權益的評價上，70.7%認為能保障，29.2%則認為不能保障。
- 4.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對保障公務人員的案件，設有「保障案件審查會」進行保障，但不知道有此機制的佔受測者中的 69.5%；而僅有 30.5%的知道此機制。
- 5.是否知道有同仁及朋友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請求保障權益，僅有 26.1%的受測者知道。
- 6.儘管如此，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發揮保障效能的問測上仍有 80%的受訪者認為「可以」和「相當可以」。
- 7.公務人員籌組「公務人員協會」和保障公務人員權益密切相關，仍有 62.6%的人相信可以由考試院來成立。

第三，有關考試權與行政權之間權限的爭議，受測者的認知態度如後：

- 1.贊成本機關有缺額，自行甄選人員的佔 39%，而持不贊成態度的（含相當不贊成）達 59%。
- 2.贊成由考試院所屬「國家文官培訓所專司負責考試及格之公務人員訓練及升等」的人，高達 90.6%。但公務人員考試及格已經分發之後，各單位可自行負責訓練，贊成的也高達 77.4%。至於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來負責行政院所屬公務人員的訓練，贊同的也達 79%。顯然，受測者一方面認同考試院在錄取公務人員之後，對於辦理訓練的主控性；另一方面，也認同用人機關在工作需要

上，對於公務人員所施予的訓練需要及主辦地位。

3.值得注意的是，在測試樣本對於公務人員訓練的態度後，緊接著問：「我國人事行政權分別由考試院及行政院兩個機關負責」，有49.7%的人持肯定態度，接近半數；但也有49.2%的人持反對態度。換句話說，儘管在訓練工作人員考試院和行政院各有其權，各有所司。但是，在「人事行政權」的歸屬上，恰好呈現兩極對立的分歧。

第四，有關公務人員的政治中立問題，在六個選項上，以「不得擔任黨職，停止政黨活動」所佔百分比最高，在考試院「院長、副院長」及「考試委員」這兩組對象上，都個別有1/3以上的人認為他們不應該擔任黨職，並且在任職時不可以從事政黨活動。但是，必須注意的是，主張考試院長、副院長及考試委員「完全退出政黨」的選項上，也分別有23.7%及20.7%的人支持這種看法。

其次，本研究也運用卡方分析，進行變數之間的交叉分析。研究發現，性別、服務單位、教育程度等變數，對公務人員的保障、培訓、退休、撫卹等的考試院所屬機關組織呈現出顯著水平。例如不知道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的樣本中，中央單位比例較高，地方例如鄉鎮市公所等所屬公務人員，反而比較知道。教育程度高低對於認知到「國家文官培訓所」的情形，也呈現相關的比例。這其中所顯示出來的意涵，值得深思，但是否也意謂著考試院必須對所屬公務人員多做業務及功能的說明及宣傳呢？

最後，在變異數分析中也發現了以下非常值得注意的特點：

第一，教育程度、職級、服務單位係屬中央或地方、服務年資等，對於整體考試權功能及認知，都呈現顯著水準。比方說，教育程度愈高者，愈贊同考試權的效能；服務於中央者認同考試權的功能者也較高。

第二，在政治理念、黨派認同和考試權獨立行使上，則呈現分歧的狀態。不過，大體上認同現行體制，在政黨歸屬的光譜上，呈現出國民黨、新黨及親民黨的順序，而不認同的這一端則是民進黨。換句話說，從問測上我們可以產生一個印象，那就是以政黨認同來看待考試權的獨立行使，是受了政黨對於現行體制認同或不認同的主張或既有定見所影響，而不是從客觀的角度，例如從業務推動的需要，組織權限的分工，執行工作的效率及效能上來看。因此，長期以來有關考試權獨立行使的爭議，多少是受了政治性角力的影響，而不是從行政效率及效能上來檢討及評估。

總之，從本問測研究，初步可以得到一個結論，那就是公務人員對於考試權獨立之行使，在認知及評價上，基本上都呈現正面的、肯定的態度。尤其，對於考試權獨立行使，維持現有考試院的地位，都持高度贊同的態度。相較於因政黨屬性不同，而對考試權獨立行使有不同的，或者否定的態度，本研究認為應拋棄政黨私見，從行政效率及效能來看待考試權未來獨立行使的需要性。

當然，從卡方交叉分析及變異數的分析來看，考試院過去較傾向「默默耕耘」，除了因受測者本身素質及教育水平，職務高低，會影響到他們對考試權獨立行使及功能的正面評價外；反之，容易產生無知及誤解，這證明了考試院有義務對內及對外，多做一些組織職掌、業務工作及功能成效上的說明。

## 【參考資料】

### 一、中文部分：

#### (一) 政府出版品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保障法制研討會會議實錄，民國 86 年。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案件決定書彙編第一輯、第二輯，民國 87 年。
- 考試院考銓叢書指導委員會主編，中國考試制度史，考試院秘書處印行，民國 81 年 2 月修正版。
- 考試院法規委員會編，常用考銓法規彙編，民國 85 年。
- 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有關保障部分內涵與定位之初步構想」，考試院文官制度研究發展專案小組研究報告彙編，民國 84 年，頁 32-68。
- 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建立公務人員保障制度之研究」，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專題研究報告彙編（一），民國 86 年，頁 65-227。
- 考試院編印，公務人員保障法專輯，民國 86 年。
- 考試院編印，考試院第八屆會議決議錄彙編（三）（上冊）綜 1-9，民國 86 年。
- 考試院編印，考銓報告書，民國 85 年。
- 考選部編印，考選譯叢，民國 81 年 12 月。
- 銓敘部編印，銓敘部行事紀要（第十一輯），民國 86 年。
- 銓敘部編印，銓敘部行事紀要（第五輯），民國 80 年。

## (二) 專書：

- Robert B. Denhardt, 張世杰等譯, 公共組織理論 (Theory of Public Organization), 臺北：五南圖書, 民國 83 年。
- 江大樹, 國家發展與文官政策, 臺北：憬藝企業有限公司, 民國 86 年。
- 江明修, 公共行政理論與社會實踐, 臺北：東大圖書, 民國 83 年。
- 吳定, 公共政策, 臺北：華視文化事業, 民國 82 年。
- 吳定、張潤書、陳德禹、賴維堯等編著, 行政學(一)(二), 臺北：國立空中大學, 民國 85 年。
- 吳定、張潤書、陳德禹等編著, 行政學, 臺北：國立空中大學, 民國 80 年。
- 吳庚, 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 臺北：三民書局, 民國 87 年增訂四版。
- 吳庚等主持研究, 公務人員保障法制問題之研究期末報告,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民國 87 年。
- 吳瓊恩, 行政學, 臺北：三民書局, 民國 85 年。
- 李華民, 人事行政學——兼論考銓制度, 臺北：五南, 民國 83 年。
- 徐有守, 考銓制度, 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民國 86 年。
- 徐有守, 考銓新論, 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民國 85 年。
- 翁岳生, 法治國家之行政法與司法, 臺北：月旦出版, 民國 83 年 1 版 2 刷。
- 張家洋, 行政法, 臺北：三民書局, 民國 82 年。
- 張紹勳, SPSS for Windows 統計分析——初等統計與高等統計(上、下冊), 台北：松崗圖書, 民國 89 年。
- 許南雄, 考銓制度概論, 臺北：商鼎, 民國 85 年。
- 許慶復, 行政委員會組織與功能之研究,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編印, 民國 83 年。
- 許濱松, 各國人事制度, 臺北：華視文化, 民國 85 年。
- 陳新民, 行政法學總論, 臺北：三民書局, 民國 86 年。
- 陳彰儀, 組織心理學, 臺北：心理出版, 民國 84 年。
- 喬育彬, 行政組織法, 中華民國公共行政學會, 民國 83 年。
- 彭文賢, 我國高級人力有效運用之研究, 嘉新文化基金會研究論文第二三四種, 民國 62 年 2 月。
- 彭文賢, 組織原理, 臺北：三民書局, 民國 75 年。
- 彭懷恩, 臺灣政黨政治, 臺北：風雲論壇出版社, 民國 83 年。
- 華力進, 政治學, 臺北：華視文化, 民國 82 年修訂版。
- 楊國樞、文崇一、吳聰賢、李亦園合編, 社會及行為科學研究法(上、下冊), 台北：東華書局, 民國 86 年。
- 楊學為、朱仇美、張海鵬主編, 中國考試制度史資料選編, 大陸：黃山書社, 1992 年 8 月。
- 董保城, 行政法講義, 臺北：著者自印, 民國 83 年。
- 趙其文, 人事行政學——兼論現行考銓制度, 臺北：華泰書局, 民國 85 年。
- 趙碧華、朱美珍合譯, 研究方法——社會工作暨人文社會科學領域的運用, 台北：雙葉書

廊，民國 84 年。

劉毓玲譯，新政府運動，臺北：天下文化，民國 82 年。

蔡良文，五權憲法的考試權之發展，臺北：正中書局，民國 82 年。

蔡良文，行政中立與政治發展，臺北：五南，民國 87 年。

蕭全政等著，重建文官體制，臺北：業強出版，民國 83 年。

蕭武桐，行政倫理，臺北：國立空中大學，民國 84 年。

謝青、湯德用主編，中國制度史，大陸：黃山書社，1995 年 2 月。

羅志淵，中國憲法與政府，臺北：正中書局，民國 66 年。

### (三) 期刊論文

- 王成基，「五權憲法之考試權」，近代中國，第 119 期，民國 86 年 6 月，頁 126-135。
- 丘昌泰，「重建全民導向的文官體制—『政府改造』運動的啟示」，公訓報導，第 69 期，民國 85 年，頁 5-15。
- 朱武獻，「憲政改革——有關考試院問題」，近代中國，第 86 期，民國 82 年，頁 60-66。
- 朱雲漢、江大樹，「論考試院組織與職權之調整」，國家政策雙週刊，第 29 期，民國 81 年，頁 6-7。
- 朱楠賢，「從組織重組觀點論行政院組織法設計之研究」，中國行政，第 51 期，民國 81 年，頁 71-95。
- 江明修，「兩岸行政發展經驗交流之困境：典範不可共量性之分析」，政治大學學報，第 67 期（下冊），民國 82 年，頁 105-132。
- 江明修，「國家永續發展的共同願景與革新方向」，公務人員月刊，創刊號，民國 85 年。
- 江明修，「邁向民主行政之道」，銓敘與公保月刊，第 3 卷第 8 期，民國 83 年，頁 3-13。
- 江明修等，「考試院定位與組織功能之省思和展望」，公務人員月刊，第 4 期，民國 85 年，58-62。
- 吳定等，「行政革新與行政價值——一個手段與目的之間的辯證關係」，人事月刊，第 22 卷第 2 期，民國 85 年，頁 12-40。
- 吳英明，「威權政治體制民主化過程中公共行政的發展」，行政管理論文選輯，第六輯，銓敘部主編，民國 80 年，頁 435-472。
- 李文碩，「論高普考省籍優待存廢問題」，聯合月刊，23 期，民國 72 年 6 月。
- 林文益，「公務人員政治中立之研究」，人事法制創作徵文得獎作品輯編，第七輯，銓敘部編印，民國 82 年，頁 617-644；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專輯，民國 84 年，銓敘部主編，頁 89-126。
- 邱志淳，「『考試』與『人事行政』之含意辨疑：間論憲改後考試院之定位」，世新學報，第 7 期，民國 86 年 10 月，頁 37-59。
- 邱華君，「我國現行公務人員權利保障法制上規定」（上）（下），考選週刊，第 487 期，第三版，民國 84 年 1 月 10 日；第 488 期，第三版，民國 84 年 1 月 17 日。
- 施能傑，「人事政策改革是行政改革的核心」，人事月刊，第 21 卷第 3 期，民國 84 年，頁 38-44。
- 施能傑，「公務人力資源的激勵與發展：政策、問題與對策」，蕭全政等著，重建文官體制，臺北：業強出版社，民國 83 年，頁 123-192。
- 施能傑，「文官保障政策的平衡性」，銓敘與公保，第 5 卷第 9 期，民國 85 年，頁 8-13。
- 施能傑，「行政中立：從概念化到法制化」，人事月刊，第 19 卷第 6 期，民國 83 年，頁 19-26。
- 施嘉明，「憲法增修前後考試院職權之演變」，考銓季刊，第 4 期，民國 84 年，頁 2-5。

- 柯三吉，「行政革新—振興經濟和國家發展」，研考雙月刊，第 17 卷第 5 期，民國 82 年，頁 94-101。
- 徐有守，「考試權之危機」，公務人員月刊，第 4 期，民國 85 年 10 月，頁 44-57。
- 張家洋，「憲政發展對公務員服務規範的影響」，人事月刊，第 15 卷第 3 期，民國 81 年，頁 34-39。
- 張慧文，「個案研究法」，臺灣教育，第 394 期，民國 72 年，頁 6-12。
- 許水德，「考試院應持續推動之重要工作」，公務人員月刊，第 4 期，民國 85 年 10 月，頁 33-36。
- 許水德，「我國憲政運作中考試院的角色」，考銓季刊，第 8 期，民國 84 年 10 月，頁 2-5。
- 許濱松，「中華民國公務人員權利保障制度之探討」，考銓季刊，創刊號，民國 84 年，頁 37-54。
- 陳金貴，「考試院在跨世紀國家發展的角色與功能」，文官制度與跨世紀國家發展研討會專輯，考試院編印，民國 85 年，頁 67-93。
- 陳勝仁，「美國公共行政重要價值觀之探討」，行政管理論文選輯，第十二輯，銓敘部主編，民國 87 年，頁 173-211。
- 陳德禹，「行政中立問題之探討」，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專輯，銓敘部主編，民國 84 年，頁 65-88。
- 陳德禹，「從行政革新觀點探討當前公務人員培訓問題」，加速行政革新之行動策略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大政治學系主辦，民國 84 年 11 月 23 日，頁 161-178。
- 喬育彬，「我國憲法急增修條文所規範考試權體制之比較研究」，中國行政評論，第 4 卷第 4 期，民國 84 年 9 月，頁 1-24。
- 虛君，「健全考試用人的途徑」，中國論壇，9 卷 7 期，民國 69 年 1 月 10 日。
- 黃臺生，「組織重組:銓敘部的經驗」(上)(下)，銓敘與公保，第 5 卷第 8 期，民國 85 年，頁 16-25；第九期，頁 21-28。
- 黃錦堂，「行政組織法之基本問題」，刊於行政法(上冊)，翁岳生編，臺北：翰蘆圖書，民國 87 年，頁 257-347。
- 董翔飛，「行政革新要一步一個腳印」，研考雙月刊，第 17 卷第 5 期，民國 82 年，頁 67-72。
- 劉昊洲，「公務人員保障的學理基礎」，考銓季刊，第 9 期，民國 86 年，頁 38-55。
- 劉昊洲，「我國公務人員保障制度探微」，國立臺北商專學報，第 46 期，民國 85 年，頁 380-413。
- 劉昊洲，「從考試權獨立論考試院組織法修正的時代意義」，人事行政，第 110 期，民國 83 年 8 月，頁 30-34。
- 蔡良文，「公務員行政中立法制之建立——一個理論思考」，人事行政，第 113 期，民國 84 年，頁 24-34。
- 關中，「考試院在國家現代化過程中的角色與任務」，公務人員月刊，第 4 期，民國 85 年 10 月，頁 37-41。

關中，「跨世紀國家發展中考試院的角色與功能」，考銓季刊，第11期，民國86年，  
頁4-12。

## 二、英文部份：

- Aucoin, P., "Politician, Public Servants, and Public Management: Getting Government Right," in B. Guy Peters, and Donald J. Savoie, Eds. *Governance in a Changing Environment*. McGill-Queen's University Press, pp.113-137, 1995.
- Ban, C. and Riccucci, N. M., *Public Personnel Management: Current Concerns- Future Challenges*. New York: Longman Publishing Group, 1991.
- Ban, C. and Riccucci, N. M., "Personnel systems and labor relations: Steps toward a quiet revitalization," in F. J. Thompson Eds. *Revitalizing state and local public Service: Strengthening performance, accountability, and citizen confidence*. San Francisco: Jossey- Bass, pp.71-103, 1993.
- Barberis, P., *The Civil Service in an Era of Change*. Dartmouth Publishing Company, 1997.
- Bennis, W., *Beyond Bureaucracy: Essays on the development and evolution of human organization*. San Francisco: Jossey-Bass Publishers, 1993.
- Bolman, L. G. and Deal, T.E., *Reforming organizations: Artistry, Choice, and Leadership*. Jossey-Bass Publishers, 1991.
- Bowman, James S. "Japanese Management Personnel Policies in the Public Sector " *Public Management Journal*, Vol. 13. No.3. 1984 fall, pp.197-219.
- Brazelay, M., *Breaking through Bureaucracy*.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2.
- Buchholz, R. A., *Public Policy Issues for Management*. Englewood Cliffs, N. J.: Prentice-Hall, Inc, 1992.
- Butcher, T. "The Evolution of the Civil Service: A Progress Report." *Public Administration*, Vol.71, winter, pp.395-406, 1993.
- Champan, R., "The End of the Civil Service?" *Teaching Public Administration*, Vol.7, No.2, pp.1-5, 1992.
- Corby, S., "The Citizen's Charter: creating a customer- orientated civil service," in Peter Barberis, Eds. *The Civil Service in an Era of Change*. Dartmouth Publishing Company, pp.69-81, 1997.
- Dessler, G.,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Englewood Cliffs, New Jersey: Prentice-Hall, Inc., 1994.
- DiIulio, Jr. J. J., "What is deregulating The Public Service?" in John J. DiIulio, Jr. Eds. *Deregulating Public Service: Can Government Be Improved?* Washington, D. C: The Brookings Institution, 1-11, 1994.
- Dubnick, Melvin J., "A Coup against King Bureaucracy," in John J. DiIulio, Jr. Eds. *Deregulating Public Service: Can Government Be Improved?* Washington, D. C: The Brookings Institution, pp.249-287, 1994.
- Dunn, W. N. *Public Policy Analysis: An Introduction*, New Jersey: Prentice-Hall, 1994.

- Farnham, D. and Horton, S., "Human Resources Flexibilities in the United Kingdom's Public Services." *Review of Public Personnel Administration*, Vol.17, summer, 1997, pp.18-33.
- Fesler, J. W. and Kettl, D. F., *The Politics of the Administrative Process*. New Jersey: Chatham House Publishers, 1996.
- Garter, Harold F.; Mahler, Julianne; Nicholson, Jeanne Bell, *Organization Theory: A Public Perspective*, 2nd ed., Harcourt Brace & Company, 1997.
- Garvey, G., *Facing the Bureaucracy: Living and dying in a Public Agency*. San Francisco: Jossey-Bass Publishers, 1993.
- Hamman, J. A., "Images and Reality in Local Government Personnel Practices: Investigating the "Quiet Crisis" Among Illinois City Officials."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 July/August, Vol.4, No.4, 1994, pp.391-397.
- Harris, D. M. and De Simone, R. L., *Human Resource Development*, For Worth, Texas: The Dryden Press, 1994.
- Hay, S. W. and Kearney, R. C., "Promotion of Personnel—Career Advancement," in Jack Rabin, et al., Eds. *Handbook of Public Personnel Administration*. New York: Marcel Dekker, Inc, 1995, pp.499-530.
- Hays, S. and Kearney, R., "Riding a Crest of a Wave: The National Performance Review and Public Management Reform."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Vol.20, No.1, 1997, pp.11-40.
- Horton, S., "The Civil Service." in David Farnham and Sylvia H. Eds. *Managing the New Public Service*. The Macmillan Press Ltd., 1993, pp.127-149.
- Ingraham, P. W. and Eisenberg, E. F., "Comparative Examination of National Civil Service and Personnel Reforms," in Rabin, J. et al., ed., *Handbook of Public Personnel Administration*. New York: Marcel Dekker, Inc., 1995, pp.133-152.
- Ingraham, P. W. and Rosenbloom, D. H., "The New Public Personnel and the New Public Service." ,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Vol.21, No.6-8, 1998, pp.995-1025.
- Ingraham, P. W., and Romzek, B. S. and Associates, *New Paradigms for Government: Issues for the Changing Public Service*. San Francisco: Jossey-Bass Publishers, 1994.
- Kerney, R. C., "Sunset: Survey and Analysis of the State Experience."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 January/February, Vol.50, No.1, 1990, pp.49-57.
- Kim, Pan Suk & W. Wolff, *Improving Government Performance: Public Management Reform and Review*, *Public Productivity & Management Review*, 18, 1994.
- Kish, Leslie *Survey Sampling*, New York: Wiley, 1965.
- Kish, Leslie, *Statistical Design for Research*, New York: Wiley, 1987.
- Klingner, D. E. and Nalbandian, J., *Public Personnel Management: Contexts and Strategies*, Prentice-Hall, Inc., 1993.
- Lee, Robert D., Jr., *Public Personnel Systems*, Baltimore University Park Press, 1979.
- Levin, Martin A. and Sanger, Mary Bryan, *Making Government Work: How Entrepreneurial*

- Executive Turn Bright Ideas Into Real Results, San Francisco: Jossey-Bass, 1994.
- Loverd, R. A. and Pavlak, T. J., "Analyzing the Historical Development of the American Civil Service," in Jack Rabin, et al., eds. Handbook of Public Personnel Administration. New York: Marcel Dekker, Inc, 1995, pp.1-20.
- Oliver, D. and Drewry, G., Public Service Reforms: Issues of Accountability and Public Law. Pinter, A Cassell Imprint, 1996.
- Osborne, D. and Gaebler, T., Reinventing Government. Addison-Wesley Publishing Company, Inc, 1992.
- Peters, B. G. and Savoie, D. J., "Civil Service Reform: Misdiagnosing the Patient."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 September/October, Vol.54, No.5, 1994, pp.418-425.
- Polidano, C., "Should Administrative from Commissions be de Commissioned?" Public Administration 73, 1995, autumn, pp.455-471.
- Rainey, H. G., "Rethinking Public Personnel Administration," in P. W. Ingraham and B. S. Romzek Eds. New Paradigms for Government: Issues for the Changing Public Service. San Francisco: Jossey-Bass Publishers, 1994, pp.115-140.
- Riley, D. D., Public Personnel Administration. HarperCollins College Publishers, 1993.
- Rose, Richard., Public Employment in Western Nations, Lond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5.
- Rosenbloom, D. H. and Carroll, J. D., "Public Personnel Administration and Law," in Jack Rabin, et al., Eds. Handbook of Public Personnel Administration. New York: Marcel Dekker, Inc, 1995, pp.71-114.
- Saidel J. R., "Resource Interdependence: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State Agencies and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 Vol.51 No.6, 1991.
- Salmon, L. M., "The Question of Goals", in Peter Stanton (ed.), Federal
- Seidman, Harold, Politics, Position and Power, in Riley, Dennis D., Public Personnel Administration 1993, New York, Harper Collins College Publishers, chap 3, 25.
- Shafritz J. M. & E. Russell, Introducing Public Administration, New York: Longman, 1997.
- Sherman, A. and Bohlander, G. and Shell, S., Managing Human Resources, 10<sup>th</sup> ed. Cincinnati, Ohio: SouthWestern College Publishing, 1996.

**【附件】：交叉表分析未達顯著差異部份統計結果表**

性別 \* 是否知道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交叉表

			是否知道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總和
			知道	不知道	
性別	男	個數	161	39	200
		性別內的%	80.5%	19.5%	100.0%
	女	個數	72	28	100
		性別內的%	72.0%	28.0%	100.0%
總和		個數	233	67	300
		性別內的%	77.7%	22.3%	100.0%

性別 \* 是否知道有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交叉表

			是否知道有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總和
			知道	不知道	
性別	男	個數	168	32	200
		性別內的%	84.0%	16.0%	100.0%
	女	個數	88	12	100
		性別內的%	88.0%	12.0%	100.0%
總和		個數	256	44	300
		性別內的%	85.3%	14.7%	100.0%

性別 \* 是否知道國家文官培訓所

交叉表

			是否知道國家文官培訓所		總和
			知道	不知道	
性別	男	個數	99	101	200
		性別內的%	49.5%	50.5%	100.0%
	女	個數	42	58	100
		性別內的%	42.0%	58.0%	100.0%
總和		個數	141	159	300
		性別內的%	47.0%	53.0%	100.0%

性別 \* 是否知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設有保障案件審查會

交叉表

			是否知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設有保障案件審查會		總和
			知道	不知道	
性別	男	個數	71	129	200
		性別內的%	35.5%	64.5%	100.0%
	女	個數	19	81	100
		性別內的%	19.0%	81.0%	100.0%
總和		個數	90	210	300
		性別內的%	30.0%	70.0%	100.0%

性別 \* 是否有同仁、朋友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請求保障權益

交叉表

			是否有同仁、朋友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請求保障權益		總和
			知道	不知道	
性別	男	個數	50	18	68
		性別內的%	73.5%	26.5%	100.0%
	女	個數	13	5	18
		性別內的%	72.2%	27.8%	100.0%
總和		個數	63	23	86
		性別內的%	73.3%	26.7%	100.0%

性別 \* 認為公務人員是否可組織公務人員協會

交叉表

			認為公務人員是否可組織公務人員協會		總和
			知道	不知道	
性別	男	個數	14	186	200
		性別內的%	7.0%	93.0%	100.0%
	女	個數	4	96	100
		性別內的%	4.0%	96.0%	100.0%
總和		個數	18	282	300
		性別內的%	6.0%	94.0%	100.0%

現任職級 \* 是否知道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交叉表

		是否知道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總和
		知道	不知道	
現任職級	簡任 個數	19	1	20
	現任職級內的%	95.0%	5.0%	100.0%
薦任 個數	135	36	171	
	現任職級內的%	78.9%	21.1%	100.0%
委任 個數	71	26	97	
	現任職級內的%	73.2%	26.8%	100.0%
其他 個數	3	2	5	
	現任職級內的%	60.0%	40.0%	100.0%
總和	個數	228	65	293
	現任職級內的%	77.8%	22.2%	100.0%

現任職級 \* 是否知道有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交叉表

		是否知道有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總和
		知道	不知道	
現任職級	簡任 個數	20		20
	現任職級內的 %	100.0%		100.0%
薦任 個數	144	27	171	
	現任職級內的 %	84.2%	15.8%	100.0%
委任 個數	80	17	97	
	現任職級內的 %	82.5%	17.5%	100.0%
其他 個數	5		5	
	現任職級內的 %	100.0%		100.0%
總和	個數	249	44	293
	現任職級內的 %	85.0%	15.0%	100.0%

現任職級 \* 是否知道國家文官培訓所

交叉表

			是否知道國家文官培訓所		總和
			知道	不知道	
現任職級	簡任	個數	13	7	20
		現任職級內的%	65.0%	35.0%	100.0%
職級	薦任	個數	73	98	171
		現任職級內的%	42.7%	57.3%	100.0%
	委任	個數	48	49	97
		現任職級內的%	49.5%	50.5%	100.0%
	其他	個數	4	1	5
		現任職級內的%	80.0%	20.0%	100.0%
總和		個數	138	155	293
		現任職級內的%	47.1%	52.9%	100.0%

現任職級 \* 是否知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設有保障案件審查會

交叉表

			是否知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設有保障案件審查會		總和
			知道	不知道	
現任職級	簡任	個數	6	14	20
		現任職級內的%	30.0%	70.0%	100.0%
職級	薦任	個數	55	116	171
		現任職級內的%	32.2%	67.8%	100.0%
	委任	個數	24	73	97
		現任職級內的%	24.7%	75.3%	100.0%
	其他	個數	3	2	5
		現任職級內的%	60.0%	40.0%	100.0%
總和		個數	88	205	293
		現任職級內的%	30.0%	70.0%	100.0%

現任職級 \* 是否有同仁、朋友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請求保障權益

交叉表

			是否有同仁、朋友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請求保障權益		總和
			沒有	有	
現任職級	簡任	個數	6		6
		現任職級內的%	100.0%		100.0%
職級	薦任	個數	40	13	53
		現任職級內的%	75.5%	24.5%	100.0%
	委任	個數	16	7	23
		現任職級內的%	69.6%	30.4%	100.0%
	其他	個數		2	2
		現任職級內的%		100.0%	100.0%

總和	個數	62	22	84
	現任職級內的%	73.8%	26.2%	100.0%

現任職級 \* 認為公務人員是否可組織公務人員協會

交叉表

			認為公務人員是否可組織 公務人員協會		總和
			不可以	可以	
現任職級	簡任	個數	1	19	20
		現任職級內的%	5.0%	95.0%	100.0%
薦任	個數	10	161	171	
	現任職級內的%	5.8%	94.2%	100.0%	
委任	個數	7	90	97	
	現任職級內的%	7.2%	92.8%	100.0%	
其他	個數		5	5	
	現任職級內的%		100.0%	100.0%	
總和	個數	18	275	293	
	現任職級內的%	6.1%	93.9%	100.0%	

現任職位性質 \* 是否知道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交叉表

			是否知道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總和
			沒有	有	
現任職位性質	擔任主管人員	個數	60	18	78
		現任職位性質內的%	76.9%	23.1%	100.0%
	擔任非主管人員	個數	167	49	216
		現任職位性質內的%	77.3%	22.7%	100.0%
總和		個數	227	67	294
		現任職位性質內的%	77.2%	22.8%	100.0%

現任職位性質 \* 是否知道有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交叉表

			是否知道有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總和
			知道	不知道	
現任職位性質	擔任主管人員	個數	66	12	78
		現任職位性質內的%	84.6%	15.4%	100.0%
	擔任非主管人員	個數	185	31	216
		現任職位性質內的%	85.6%	14.4%	100.0%
總和		個數	251	43	294
		現任職位性質內的%	85.4%	14.6%	100.0%

現任職位性質 \* 是否知道國家文官培訓所

交叉表

			是否知道國文官培訓所		總和
			知道	不知道	
現任職位性質	擔任主管人員	個數	43	35	78
		現任職位性質內的%	55.1%	44.9%	100.0%
	擔任非主管人員	個數	96	120	216
		現任職位性質內的%	44.4%	55.6%	100.0%
總和		個數	139	155	294
		現任職位性質內的%	47.3%	52.7%	100.0%

現任職位性質 \* 是否知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設有保障案件審查會

交叉表

			是否知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設有保障案件審查會		總和
			知道	不知道	
現任職位性質	擔任主管人員	個數	29	49	78
		現任職位性質內的%	37.2%	62.8%	100.0%
	擔任非主管人員	個數	62	154	216
		現任職位性質內的%	28.7%	71.3%	100.0%
總和		個數	91	203	294
		現任職位性質內的%	31.0%	69.0%	100.0%

現任職位性質 \* 是否有同仁、朋友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請求保障權益

交叉表

			是否有同仁、朋友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請求保障權益		總和
			知道	不知道	
現任職位性質	擔任主管人員	個數	20	8	28
		現任職位性質內的%	71.4%	28.6%	100.0%
	擔任非主管人員	個數	44	15	59
		現任職位性質內的%	74.6%	25.4%	100.0%
總和		個數	64	23	87
		現任職位性質內的%	73.6%	26.4%	100.0%

現任職位性質 \* 認為公務人員是否可組織公務人員協會

交叉表

			認為公務人員是否可組織公務人員協會		總和
			知道	不知道	
現任職位性質	擔任主管人員	個數	8	70	78
		現任職位性質內的%	10.3%	89.7%	100.0%
	擔任非主管人員	個數	10	206	216
		現任職位性質內的%	4.6%	95.4%	100.0%
總和		個數	18	276	294
		現任職位性質內的%	6.1%	93.9%	100.0%

服務單位係屬 \* 是否知道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交叉表

			是否知道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總和
			知道	不知道	
服務單位係屬	中央單位	個數	117	30	147
		服務單位係屬內的%	79.6%	20.4%	100.0%
	台北市	個數	23	13	36
		服務單位係屬內的%	63.9%	36.1%	100.0%
	高雄市	個數	14	3	17
		服務單位係屬內的%	82.4%	17.6%	100.0%
	縣市政府	個數	50	14	64
		服務單位係屬內的%	78.1%	21.9%	100.0%
	鄉鎮市公所	個數	30	5	35
		服務單位係屬內的%	85.7%	14.3%	100.0%
總和		個數	234	65	299
		服務單位係屬內的%	78.3%	21.7%	100.0%

服務單位係屬 \* 是否知道有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交叉表

			是否知道有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總和
			知道	不知道	
服務單位係屬	中央單位	個數	132	15	147
		服務單位係屬內的%	89.8%	10.2%	100.0%
服務單位係屬	台北市	個數	30	6	36
		服務單位係屬內的%	83.3%	16.7%	100.0%
服務單位係屬	高雄市	個數	15	2	17
		服務單位係屬內的%	88.2%	11.8%	100.0%
服務單位係屬	縣市政府	個數	49	15	64
		服務單位係屬內的%	76.6%	23.4%	100.0%
服務單位係屬	鄉鎮市公所	個數	30	5	35
		服務單位係屬內的%	85.7%	14.3%	100.0%
總和		個數	256	43	299
		服務單位係屬內的%	85.6%	14.4%	100.0%

服務單位係屬 \* 是否知道國家文官培訓所

交叉表

			是否知道國家文官培訓所		總和
			知道	不知道	
服務單位係屬	中央單位	個數	69	78	147
		服務單位係屬內的%	46.9%	53.1%	100.0%
服務單位係屬	台北市	個數	21	15	36
		服務單位係屬內的%	58.3%	41.7%	100.0%
服務單位係屬	高雄市	個數	7	10	17
		服務單位係屬內的%	41.2%	58.8%	100.0%
服務單位係屬	縣市政府	個數	26	38	64
		服務單位係屬內的%	40.6%	59.4%	100.0%
服務單位係屬	鄉鎮市公所	個數	19	16	35
		服務單位係屬內的%	54.3%	45.7%	100.0%
總和		個數	142	157	299
		服務單位係屬內的%	47.5%	52.5%	100.0%

服務單位係屬 \* 是否知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設有保障案件審查會

交叉表

			是否知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設有保障案件審查會		總和
			知道	不知道	
服務單位係屬	中央單位	個數	36	111	147
		服務單位係屬內的%	24.5%	75.5%	100.0%
服務單位係屬	台北市	個數	10	26	36
		服務單位係屬內的%	27.8%	72.2%	100.0%
服務單位係屬	高雄市	個數	8	9	17
		服務單位係屬內的%	47.1%	52.9%	100.0%
服務單位係屬	縣市政府	個數	20	44	64
		服務單位係屬內的%	31.3%	68.8%	100.0%
服務單位係屬	鄉鎮市公所	個數	17	18	35
		服務單位係屬內的%	48.6%	51.4%	100.0%

總和	個數	91	208	299
	服務單位係屬內的%	30.4%	69.6%	100.0%

**服務單位係屬 \* 是否有同仁、朋友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請求保障權益**

交叉表

			是否有同仁、朋友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請求保障權益		總和
			知道	不知道	
服務單位係屬	中央單位	個數	26	8	34
		服務單位係屬內的%	76.5%	23.5%	100.0%
	台北市	個數	3	5	8
		服務單位係屬內的%	37.5%	62.5%	100.0%
	高雄市	個數	6	2	8
		服務單位係屬內的%	75.0%	25.0%	100.0%
	縣市政府	個數	14	6	20
		服務單位係屬內的%	70.0%	30.0%	100.0%
	鄉鎮市公所	個數	15	2	17
		服務單位係屬內的%	88.2%	11.8%	100.0%
總和	個數	64	23	87	
	服務單位係屬內的%	73.6%	26.4%	100.0%	

**服務單位係屬 \* 認為公務人員是否可組織公務人員協會**

交叉表

			認為公務人員是否可組織公務人員協會		總和
			知道	不知道	
服務單位係屬	中央單位	個數	11	136	147
		服務單位係屬內的%	7.5%	92.5%	100.0%
	台北市	個數		36	36
		服務單位係屬內的%		100.0%	100.0%
	高雄市	個數		17	17
		服務單位係屬內的%		100.0%	100.0%
	縣市政府	個數	4	60	64
		服務單位係屬內的%	6.3%	93.8%	100.0%
	鄉鎮市公所	個數	3	32	35
		服務單位係屬內的%	8.6%	91.4%	100.0%
總和	個數	18	281	299	
	服務單位係屬內的%	6.0%	94.0%	100.0%	

**服務單位性質 \* 是否知道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交叉表

			是否知道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總和
			知道	不知道	
服務單位性質	營利事業單位	個數	13	6	19
		服務單位性質內的%	68.4%	31.6%	100.0%
	非營利事業單位	個數	185	50	235
		服務單位性質內的%	78.7%	21.3%	100.0%
總和	個數	198	56	254	
	服務單位性質內的%	78.0%	22.0%	100.0%	



### 服務單位性質 \* 是否知道國家文官培訓所

交叉表

			是否知道國家文官培訓所		總和
			知道	不知道	
服務單位性質	營利事業單位	個數	12	7	19
		服務單位性質內的%	63.2%	36.8%	100.0%
	非營利事業單位	個數	111	124	235
		服務單位性質內的%	47.2%	52.8%	100.0%
總和		個數	123	131	254
		服務單位性質內的%	48.4%	51.6%	100.0%

### 服務單位性質 \* 是否知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設有保障案件審查會

交叉表

			是否知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設有保障案件審查會		總和
			知道	不知道	
服務單位性質	營利事業單位	個數	8	11	19
		服務單位性質內的%	42.1%	57.9%	100.0%
	非營利事業單位	個數	70	165	235
		服務單位性質內的%	29.8%	70.2%	100.0%
總和		個數	78	176	254
		服務單位性質內的%	30.7%	69.3%	100.0%

服務單位性質 \* 是否有同仁、朋友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請求保障權益

交叉表

			是否有同仁、朋友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請求保障權益		總和
			知道	不知道	
服務單位性質	營利事業單位	個數	4	3	7
		服務單位性質內的%	57.1%	42.9%	100.0%
	非營利事業單位	個數	50	17	67
		服務單位性質內的%	74.6%	25.4%	100.0%
總和		個數	54	20	74
		服務單位性質內的%	73.0%	27.0%	100.0%

服務單位性質 \* 認為公務人員是否可組織公務人員協會

交叉表

			認為公務人員是否可組織公務人員協會		總和
			知道	不知道	
服務單位性質	營利事業單位	個數	2	17	19
		服務單位性質內的%	10.5%	89.5%	100.0%
	非營利事業單位	個數	15	220	235
		服務單位性質內的%	6.4%	93.6%	100.0%
總和		個數	17	237	254
		服務單位性質內的%	6.7%	93.3%	100.0%

### 服務年資 \* 是否知道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交叉表

			是否知道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總和
			知道	不知道	
服務年資	一年以上至未滿五年	個數	23	4	27
		服務年資內的%	85.2%	14.8%	100.0%
服務年資	五年以上至未滿十年	個數	48	15	63
		服務年資內的%	76.2%	23.8%	100.0%
服務年資	十年以上至未滿十五年	個數	37	10	47
		服務年資內的%	78.7%	21.3%	100.0%
服務年資	十五年以上至未滿二十年	個數	50	17	67
		服務年資內的%	74.6%	25.4%	100.0%
服務年資	二十年以上至未滿二十五年	個數	32	10	42
		服務年資內的%	76.2%	23.8%	100.0%
服務年資	二十五年以上至未滿三十年	個數	19	2	21
		服務年資內的%	90.5%	9.5%	100.0%
服務年資	三十年以上	個數	26	9	35
		服務年資內的%	74.3%	25.7%	100.0%
總和		個數	235	67	302
		服務年資內的%	77.8%	22.2%	100.0%

### 服務年資 \* 是否知道有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交叉表

			是否知道有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總和
			知道	不知道	
服務年資	一年以上至未滿五年	個數	23	4	27
		服務年資內的%	85.2%	14.8%	100.0%
服務年資	五年以上至未滿十年	個數	55	8	63
		服務年資內的%	87.3%	12.7%	100.0%
服務年資	十年以上至未滿十五年	個數	40	7	47
		服務年資內的%	85.1%	14.9%	100.0%
服務年資	十五年以上至未滿二十年	個數	58	9	67
		服務年資內的%	86.6%	13.4%	100.0%
服務年資	二十年以上至未滿二十五年	個數	37	5	42
		服務年資內的%	88.1%	11.9%	100.0%
服務年資	二十五年以上至未滿三十年	個數	17	4	21
		服務年資內的%	81.0%	19.0%	100.0%
服務年資	三十年以上	個數	28	7	35
		服務年資內的%	80.0%	20.0%	100.0%
總和		個數	258	44	302
		服務年資內的%	85.4%	14.6%	100.0%

### 服務年資 \* 是否知道國家文官培訓所

交叉表

			是否知道國家文官培訓所		總和
			知道	不知道	
服務年資	一年以上至未滿五年	個數	15	12	27
		服務年資內的%	55.6%	44.4%	100.0%
服務年資	五年以上至未滿十年	個數	29	34	63
		服務年資內的%	46.0%	54.0%	100.0%
服務年資	十年以上至未滿十五年	個數	19	28	47
		服務年資內的%	40.4%	59.6%	100.0%
服務年資	十五年以上至未滿二十年	個數	24	43	67
		服務年資內的%	35.8%	64.2%	100.0%
服務年資	二十年以上至未滿二十五年	個數	20	22	42
		服務年資內的%	47.6%	52.4%	100.0%
服務年資	二十五年以上至未滿三十年	個數	15	6	21
		服務年資內的%	71.4%	28.6%	100.0%
服務年資	三十年以上	個數	21	14	35
		服務年資內的%	60.0%	40.0%	100.0%
總和		個數	143	159	302
		服務年資內的%	47.4%	52.6%	100.0%

服務年資 \* 是否知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設有保障案件審查會

交叉表

			是否知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設有保障案件審查會		
			知道	不知道	總和
服務年資	一年以上至未滿五年	個數	3	24	27
		服務年資內的%	11.1%	88.9%	100.0%
服務年資	五年以上至未滿十年	個數	19	44	63
		服務年資內的%	30.2%	69.8%	100.0%
服務年資	十年以上至未滿十五年	個數	12	35	47
		服務年資內的%	25.5%	74.5%	100.0%
服務年資	十五年以上至未滿二十年	個數	18	49	67
		服務年資內的%	26.9%	73.1%	100.0%
服務年資	二十年以上至未滿二十五年	個數	16	26	42
		服務年資內的%	38.1%	61.9%	100.0%
服務年資	二十五年以上至未滿三十年	個數	7	14	21
		服務年資內的%	33.3%	66.7%	100.0%
服務年資	三十年以上	個數	17	18	35
		服務年資內的%	48.6%	51.4%	100.0%
總和		個數	92	210	302
		服務年資內的%	30.5%	69.5%	100.0%

服務年資 \* 是否有同仁、朋友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請求保障權益

交叉表

			是否有同仁、朋友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請求保障權益		
			知道	不知道	總和
服務年資	一年以上至未滿五年	個數	1	2	3
		服務年資內的%	33.3%	66.7%	100.0%
服務年資	五年以上至未滿十年	個數	14	5	19
		服務年資內的%	73.7%	26.3%	100.0%
服務年資	十年以上至未滿十五年	個數	8	3	11
		服務年資內的%	72.7%	27.3%	100.0%
服務年資	十五年以上至未滿二十年	個數	14	4	18
		服務年資內的%	77.8%	22.2%	100.0%
服務年資	二十年以上至未滿二十五年	個數	11	3	14
		服務年資內的%	78.6%	21.4%	100.0%
服務年資	二十五年以上至未滿三十年	個數	4	3	7
		服務年資內的%	57.1%	42.9%	100.0%
服務年資	三十年以上	個數	13	3	16
		服務年資內的%	81.36%	18.8%	100.0%
總和		個數	65	23	88
		服務年資內的%	73.9%	26.1%	100.0%

服務年資 \* 認為公務人員是否可組織公務人員協會

交叉表

			認為公務人員是否可組織公務人員協會		
			知道	不知道	總和
服務年資	一年以上至未滿五年	個數	1	26	27
		服務年資內的%	3.7%	96.3%	100.0%
服務年資	五年以上至未滿十年	個數	6	57	63
		服務年資內的%	9.5%	90.5%	100.0%
服務年資	十年以上至未滿十五年	個數	2	45	47
		服務年資內的%	4.3%	95.7%	100.0%
服務年資	十五年以上至未滿二十年	個數	2	65	67
		服務年資內的%	3.0%	97.0%	100.0%
服務年資	二十年以上至未滿二十五年	個數	1	41	42
		服務年資內的%	2.4%	97.6%	100.0%
服務年資	二十五年以上至未滿三十年	個數	1	20	21
		服務年資內的%	4.8%	95.2%	100.0%

三十年以上	個數	5	30	35
	服務年資內的%	14.3%	85.7%	100.0%
總和	個數	18	284	302
	服務年資內的%	6.0%	94.0%	100.0%

理念上認同的黨派取向 \* 是否知道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交叉表

			是否知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知道	不知道	總和
理念上認同的黨派取向	國民黨	個數	33	10	43
		理念上認同的黨派取向內的%	76.7%	23.3%	100.0%
	民進黨	個數	18	8	26
		理念上認同的黨派取向內的%	69.2%	30.8%	100.0%
	新黨	個數	2		2
		理念上認同的黨派取向內的%	100.0%		100.0%
	親民黨	個數	18	4	22
		理念上認同的黨派取向內的%	81.8%	18.2%	100.0%
	無黨籍	個數	7	4	11
		理念上認同的黨派取向內的%	63.6%	36.4%	100.0%
沒有特定的黨派	個數	140	34	174	
	理念上認同的黨派取向內的%	80.5%	19.5%	100.0%	
其他	個數	10	4	14	
	理念上認同的黨派取向內的%	71.4%	28.6%	100.0%	
總和	個數	228	64	292	
	理念上認同的黨派取向內的%	78.1%	21.9%	100.0%	

理念上認同的黨派取向 \* 是否知道有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交叉表

			是否知道有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知道	不知道	總和
理念上認同的黨派取向	國民黨	個數	39	4	43
		理念上認同的黨派取向內的%	90.7%	9.3%	100.0%
	民進黨	個數	19	7	26
		理念上認同的黨派取向內的%	73.1%	26.9%	100.0%
	新黨	個數	2		2
		理念上認同的黨派取向內的%	100.0%		100.0%
	親民黨	個數	20	2	22
		理念上認同的黨派取向內的%	90.9%	9.1%	100.0%
	無黨籍	個數	8	3	11
		理念上認同的黨派取向內的%	72.7%	27.3%	100.0%
沒有特定的黨派	個數	149	25	174	
	理念上認同的黨派取向內的%	85.6%	14.4%	100.0%	
其他	個數	13	1	14	
	理念上認同的黨派取向內的%	92.9%	7.1%	100.0%	
總和	個數	250	42	292	
	理念上認同的黨派取向內的%	85.6%	14.4%	100.0%	

理念上認同的黨派取向 \* 是否知道國家文官培訓所

交叉表

			是否知道國家文官培訓所		
			知道	不知道	總和
理念上認同的黨派取向	國民黨	個數	27	16	43
		理念上認同的黨派取向內的%	62.8%	37.2%	100.0%
	民進黨	個數	9	17	26
		理念上認同的黨派取向內的%	34.6%	65.4%	100.0%
	新黨	個數	1	1	2
		理念上認同的黨派取向內的%	50.0%	50.0%	100.0%
	親民黨	個數	13	9	22
		理念上認同的黨派取向內的%	59.1%	40.9%	100.0%
	無黨籍	個數	6	5	11
		理念上認同的黨派取向內的%	54.5%	45.5%	100.0%
沒有特定的黨派	個數	78	96	174	
	理念上認同的黨派取向內的%	44.8%	55.2%	100.0%	

其他	個數	6	8	14
	理念上認同的黨派取向內的%	42.9%	57.1%	100.0%
總和	個數	140	152	292
	理念上認同的黨派取向內的%	47.9%	52.1%	100.0%

理念上認同的黨派取向\*是否知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設有保障案件審查會  
交叉表

			是否知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設有保障案件審查		總和
			知道	不知道	
理念上認同的黨派取向	國民黨	個數	21	22	43
		理念上認同的黨派取向內的%	48.8%	51.2%	100.0%
	民進黨	個數	5	21	26
		理念上認同的黨派取向內的%	19.2%	80.8%	100.0%
	新黨	個數	2		2
		理念上認同的黨派取向內的%	100.0%		100.0%
	親民黨	個數	7	15	22
		理念上認同的黨派取向內的%	31.8%	68.2%	100.0%
	無黨籍	個數	4	7	11
		理念上認同的黨派取向內的%	36.4%	63.6%	100.0%
沒有特定的黨派	個數	47	127	174	
	理念上認同的黨派取向內的%	27.0%	73.0%	100.0%	
其他	個數	4	10	14	
	理念上認同的黨派取向內的%	28.6%	71.4%	100.0%	
總和		個數	90	202	292
		理念上認同的黨派取向內的%	30.8%	69.2%	100.0%

理念上認同的黨派取向 \* 是否有同仁、朋友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請求保障權益

交叉表

			是否有同仁、朋友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請求保障權益		總和
			知道	不知道	
理念上認同的黨派取向	國民黨	個數	16	5	21
		理念上認同的黨派取向內的%	76.2%	23.8%	100.0%
	民進黨	個數	3	1	4
		理念上認同的黨派取向內的%	75.0%	25.0%	100.0%
	新黨	個數	2		2
		理念上認同的黨派取向內的%	100.0%		100.0%
	親民黨	個數	3	3	6
		理念上認同的黨派取向內的%	50.0%	50.0%	100.0%
	無黨籍	個數	2	1	3
		理念上認同的黨派取向內的%	66.7%	33.3%	100.0%
	沒有特定的黨派	個數	35	11	46
		理念上認同的黨派取向內的%	76.1%	23.9%	100.0%
	其他	個數	2	2	4
		理念上認同的黨派取向內的%	50.0%	50.0%	100.0%
總和	個數	63	23	86	
	理念上認同的黨派取向內的%	73.3%	26.7%	100.0%	

理念上認同的黨派取向 \* 認為公務人員是否可組織公務人員協會

交叉表

			認為公人員是否可組織公務人員協會		總和
			知道	不知道	
理念上認同的黨派取向	國民黨	個數	3	40	43
		理念上認同的黨派取向內的%	7.0%	93.0%	100.0%
	民進黨	個數	2	24	26
		理念上認同的黨派取向內的%	7.7%	92.3%	100.0%
	新黨	個數		2	2
		理念上認同的黨派取向內的%		100.0%	100.0%
	親民黨	個數	1	21	22
		理念上認同的黨派取向內的%	4.5%	95.5%	100.0%
	無黨籍	個數	1	10	11
		理念上認同的黨派取向內的%	9.1%	90.9%	100.0%
	沒有特定的黨派	個數	9	165	174
		理念上認同的黨派取向內的%	5.2%	94.8%	100.0%
	其他	個數		14	14
		理念上認同的黨派取向內的%		100.0%	100.0%
總和	個數	16	276	292	
	理念上認同的黨派取向內的%	5.5%	94.5%	100.0%	

教育程度 \* 是否知道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交叉表

			是否知道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總和
			知道	不知道	
教育程度	高中及以下	個數	62	21	83
		教育程度內的%	74.7%	25.3%	100.0%
	大學程度	個數	153	38	191
		教育程度內的%	80.1%	19.9%	100.0%
	大學以上	個數	9	6	15
		教育程度內的%	60.0%	40.0%	100.0%
總和	個數	224	65	289	
	教育程度內的%	77.5%	22.5%	100.0%	

教育程度 \* 是否知道有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交叉表

			是否知道有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總和
			知道	不知道	
教育程度	高中及以下	個數	67	16	83
		教育程度內的%	80.75%	19.3%	100.0%
大學程度	大學程度	個數	166	25	191
		教育程度內的%	86.9%	13.1%	100.0%
	大學以上	個數	13	2	15
		教育程度內的%	86.7%	13.3%	100.0%
總和		個數	246	43	289
		教育程度內的%	85.1%	14.9%	100.0%

### 教育程度 \* 是否知道國家文官培訓所

交叉表

			是否知道國家文官培訓所		總和
			知道	不知道	
教育程度	高中及以下	個數	42	41	83
		教育程度內的%	50.6%	49.4%	100.0%
	大學程度	個數	82	109	191
		教育程度內的%	42.9%	57.1%	100.0%
	大學以上	個數	12	3	15
		教育程度內的%	80.0%	20.0%	100.0%
總和	個數	136	153	289	
	教育程度內的%	47.1%	52.9%	100.0%	

### 教育程度 \* 是否知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設有保障案件審查會

交叉表

			是否知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設有保障案件審查會		總和
			知道	不知道	
教育程度	高中及以下	個數	29	54	83
		教育程度內的%	34.9%	65.1%	100.0%
	大學程度	個數	50	141	191
		教育程度內的%	26.2%	73.8%	100.0%
	大學以上	個數	5	10	15
		教育程度內的%	33.3%	66.7%	100.0%
總和	個數	84	205	289	
	教育程度內的%	29.1%	70.9%	100.0%	

### 教育程度 \* 是否有同仁、朋友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請求保障權益

交叉表

			是否有同仁、朋友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請求保障權益		總和
			知道	不知道	
教育程度	高中及以下	個數	23	4	27
		教育程度內的%	85.2%	14.8%	100.0%
	大學程度	個數	34	15	49
		教育程度內的%	69.4%	30.6%	100.0%
	大學以上	個數	3	2	5
		教育程度內的%	60.0%	40.0%	100.0%
總和	個數	60	21	81	
	教育程度內的%	74.1%	25.9%	100.0%	

### 教育程度 \* 認為公務人員是否可組織公務人員協會

交叉表

			認為公務人員是否可組織公務人員協會		總和
			知道	不知道	
教育程度	高中及以下	個數	6	77	83
		教育程度內的%	7.2%	92.8%	100.0%
	大學程度	個數	8	183	191
		教育程度內的%	4.2%	95.8%	100.0%
	大學以上	個數	2	13	15
		教育程度內的%	13.3%	86.7%	100.0%
總和		個數	16	273	289
		教育程度內的%	5.5%	94.5%	100.0%